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订正概算和 1999 年拟议所需经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订正概算的报告(A/C.5/53/12)和 1999 年拟议所需经费的报告(A/C.5/53/13)的预发草稿。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委员会与国际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与秘书长的代表会晤,后者提供了新的资料。委员会还于 1998 年 5 月在海牙与法庭的法官和官员开会,从中得到很有助益的资料(见 A/53/7.第 16 段)。

2. 国际法庭 1998 年摊派预算提供的资源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7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68 829 800 美元(净额 62 331 600 美元)、以及咨询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授权承付的款项毛额 2 627 300 美元(净额 2 443 700 美元),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行动和设立第三审判分庭(A/C.5/53/12.第 5 段)的第 1160(1998)和第 1166(1998)号决议要求开展的活动经费。

影响概算的因素

3. 正如 A/C.5/53/12 号文件第 4 段和表 1 所示,由于收到会员国对第三个审判室提供的价值估计为 3 961 700 美元的自愿实物捐助,1998 年的核定资源得以增加。由 1997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出资设立的第 2 审判室已于 1998 年 5 月开始供审判用,而第 3 审判室则于 1998 年 7 月启用,比原定日期早了大约 6 个月。咨询委员会从 A/C.5/53/12 号文件表 1 注意到,由于获得自愿捐款,1998 年已经为建筑工程、家具和设备拨出并核准的 3 961 700 美元将重新调拨,以应付因第 3 审判室提前启用而产生的其他意想不到的支出项目之需(A/C.5/53/13,第 8 段)。

4. 正如 A/C.5/53/12 号文件第 1 至 6 段所示,自编制 1998 年初步预算以来,出现了一些其他的新发展。由于被拘留者人数增多,法庭业务费用进一步水涨船高。

1998年核定预算开列平均拘留18人的经费(1998年上半年12人,下半年24人)。截至1998年8月,被拘留者人数增至27人,预计到年底拘留中心的人数将增至36人。由于被拘留者超出原先的设想,在科索沃的活动有所扩充,加上第3审判室的启用,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相应支助事务的工作量因而加重,导致辩护律师、拘留警卫、被拘留者住宿及有关事务等类别的支出增加。咨询委员会获悉,随着第三审判分庭的设立以及第3审判室的启用,法庭活动扩充所造成的全部影响将反映在下面讨论的1999年概算中。

5. 最近的发展还包括对《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进行若干修改,其中一项改动允许审判分庭在其全体法官中指定一名法官负责预审程序。因此,该预审法官在审判分庭的授权和监督下,协调各方之间在预审阶段的沟通,以确保不会不当地延误审判程序(A/C.5/53/13,第15段)。咨询委员会欢迎实施预审法庭管理办法(同上,第22段)。委员会相信这一发展将加快法庭的工作。

格式

6. 委员会认为,提出1999年概算的格式可以精简。报告的正文应简明扼要,避免说明表格或附件已经载列的资料。叙述文字中不应包括法庭公告或其他文件已提供的广泛材料。预算文件附件三内为增设员额提出的理由应避免长篇大论地重复描述报告主要部分已经说明的组织单位的责任与结构。委员会发现附件三的叙述文字常常与听询期间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材料不一致,也与该报告主要部分提供的员额配置表不一致。

7. 关于业绩指标,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是提出概算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应继续努力使其更完善,并尽可能使有关的业绩统计数字的编纂自动化,明确地区分实数、估计数和预测数。委员会获悉,在提出1999年预算时,业绩指数是由各组织单位的方案管理人员收集的;然而,没有迹象表明是否有人监测和检查这些指数的准确性和一贯性。委员会建议业绩指数应按法庭有关的单位和事务处分别提出。此外,委员会要求关于概算的报告和有关的支助性文件和材料应在它与秘书处和法庭的代表举行听询之前很早便提交给它。报告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出。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提供工作量指数的最新实际执行情况结果。经验证明预计的活动往往没有充分实施。例如,委员会没有收到A/C.5/53/12号文件第22(d)、25(a)、26(a)和(b)及27(c)段提到的工作量指数的实际执行情况数据,而这些数据可用来预测1998年下半年的工作量。

二. 1998年订正概算

8. 正如A/C.5/53/12号文件表1所列,1998年订正概算为毛额71 408 600美元(净额64 775 300美元)比1998年拨款增加资源毛额2 578 800美元(净额2 443 700美元),即增加毛额3.7%(净额3.9%)。

9. 秘书长在A/C.5/53/12号文件第35和36段指出,根据1998年头八个月的开支和直到1998年12月31日的预测数对1998年支出预算所作的审查,1998年法庭所需资源为毛额68 611 900美元(净额62 201 200美元);因此,提议大会核准这一数额的订正拨款,所需资源减少毛额217 900美元(净额130 400美元)。委员会认为,1998年订正概算的编制方式有些模糊不清。举例来说,报告导言各段都没有

说明为什么 1998 年订正拨款的要求以报告第三节所示的支出趋势为根据，而不以第二节内讨论的订正概算为根据。同样，也没有解释为什么 1998 年订正概算虽然要求增加 75 各员额，但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646 个临时员额支出预测数(见本报告附件一)却少于 A/C.5/53/12 号文件表 1 所列的为 571 个员额拨出的原定经费。经要求后，咨询委员会收到 1998 年法庭各机关按支出用途列出的预测数(见本报告附件一)。

10. 1998 年订正员额配置表列有 646 个摊派预算员额(不包括 14 名法官)和 8 个预算外员额，意味着增加 75 个摊派预算员额(47 个专业人员和 28 个一般事务人员)如下：分庭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21 个专业人员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书记官处 26 个专业人员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此外，正如下文第 17 段所述，有 19 个员额将在检察官办公室一般性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相当于每个员额 3.6 工作月，书记官处则有 14 个负责各种事务的员额(A/C.5/53/12，第 7、16、17(a)、21、25(b))。咨询委员会收到法庭各机关的组织详细图(见本报告附件二)。

11. A/C.5/53/12 号文件附件二载有编制 1998 年订正概算所用的预算假定。关于出缺率，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就连续性临时员额、1998 年已核定的新的临时员额和从免费提供的人员员额转划的临时员额来说，所用的假设与 1998 年初步概算相同，即：连续性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出缺率数为 8%，连续性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 5%；1998 年核定的新临时员额更替率为 60%和 50%；从免费提供的人员转划的员额则为年度全额费用的 25%。关于新员额，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出缺率为 60%，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 50%。

12. 咨询委员会收到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各机关实际的员额任职率和出缺率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三)。关于检察官办公室 1998 年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出缺率在 1 月的 33.5%至 12 月的预计 11.3%之间，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出缺率则从 1 月的 44.2%到 12 月的预计 6.9%不等。关于书记官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出缺率在 1 月的 35.1%至 12 月的预计 11.0%之间，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出缺率则从 17.1%到预计的 4.3%不等。委员会认为，法庭各机关的综合出缺情况与订正概算所假定的比率不符，因此是超额编制预算(见上文第 9 段)。

A. 分庭

13. 分庭 1998 年所需订正资源毛额 3 394 700 美元(净额 3 329 800 美元)，比 1998 年拨款增多毛额 230 400 美元(净额 227 300 美元)。

14.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66(1998)号决议要求设立第三审判分庭之后，法庭增多三名法官(他们将于 1998 年 10 月履行职能)，分庭共有 14 名法官(每一审判分庭各有 3 名法官，上诉分庭有 5 名法官)(A/C.5/53/12，第 2 和 10 段)。

1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分庭的订正旅费概算急剧增加，从 1998 年原定概算 25 000 美元增至 1998 年订正概算 75 000 美元(同上，表 3)。经询问，庭长通知委员会说，法庭是前南斯拉夫区域和其他国家故意宣传的对象。为应付这种不利法庭的极端宣传，庭长须前往该区域和其他国家，向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解释法庭扮演的角色。法庭的所有其他法官也为同一目的访问前南斯拉夫区域。这些旅行计划将

延续到 1999 年(见 A/C.5/53/13, 第 32 段)。委员会收到详细的旅行计划(见本报告附件四)。

16. 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认为, 法庭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各国政府和公众如何了解法庭的作用, 而且主要取决于法庭如何有效率地审理向其提交的案件。公共关系和新闻方面的支出虽然重要, 但应加以监测并尽量保持在最低水平。还应当注意确保这类活动不致妨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迅速处理向其提交的案件的效率。

B. 检察官办公室

17. 检察官办公室 1998 年所需订正资源为毛额 22 572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则为净额 19 341 300 美元), 比 1998 年拨款毛额 21 316 300 美元增加毛额 1 256 500 美元。此外, 1998 年估计将使用预算外资源 3 838 000 美元。秘书长为检察官办公室要求 305 个员额(204 个专业人员和 10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其中包括增设的 27 个员额(21 个专业人员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A/C.5/53/12, 表 5 和表 6)。此外, 如上面第 10 段所述, 有 19 个员额将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拨出经费, 相当于每个员额 3.6 个人工月(3 名协调出庭律师、6 名调查员、4 名刑事情报分析员和 6 名情报(语文)分析员)。

18. 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增设 27 个员额(起诉司 19 个和调查司 8 个)所需资源为 457 700 美元, 用于在 1998 年增设审判、准备和调查工作队(同上, 第 16 段)。委员会指出, 增设人员的经费将由根据同样目的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要求的资源(457 500 美元)加以补充(同上, 第 17(a)段)。此外, 检察官办公室还有预算外资源 2 439 700 美元, 用于人事费(同上, 表 5(2))。委员会对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即能短期雇用这种专业人员表示怀疑; 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在 1998 年如何分配这些资源的资料。

19. 委员会了解, 为了支助起诉司的审判和审判准备工作, 经常需要重新调拨调查经费, 而且这些工作组的实际人数也因起诉工作的优先次序和要求而异。正如 A/C.5/53/13 号文件第 39 段所述, 1998 年调查司从事了 10 宗不同的调查工作, 其中包括科索沃; 但在听询时, 只有 3 宗调查工作可被认为是全面积极进行的, 因为有必要暂停一些调查工作, 主要理由是安全情况以及将资源调拨给起诉司(见下面第 22 段)。

20. 为了应付因设立第三审判分庭而审判数量增加的情况, 拟议在起诉司内另外设立两个审判工作队(8 个专业人员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并增设一个审判准备工作队(3 个专业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这样, 起诉司在 1998 年订正概算中将有 9 个工作队(6 个审判工作队和 3 个审判准备工作队)。每个审判工作队都有 4 个专业人员的员额(1 个 P-5、2 个 P-4 和 1 个 P-2)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每个审判准备工作队都有 3 个专业人员的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2)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总共有 33 个专业人员和 1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A/C.5/53/12, 第 12 至 14 段)。各工作队的人员组成和员额职等见本报告附件二。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13 至 23 段对这些员额的责任作了说明。咨询委员会指出, 各工作队往往可以交换要进行的工作。因此, 如果管理灵活, 就不一定理所当然要为第三个审判室增加 3 个工作队。咨询委员会建议在 1998 年订正预算中核准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司增加两个工作队(7 个专业人员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这样, 起诉司在 1998 年订正预算中将有 8 个工作队, 而在 1998 年初步预算中只有 6 个工作队, 在订正概算

中则要求有 9 个工作队。因此, 将要从秘书长的提案中减少 4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5、2 个 P-4 和 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工作队。

21. 1998 年订正预算为调查司增设 8 个员额(4 个 P-3 和 4 个 P-2), 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号决议的规定在科索沃开展业务。还要求增设一个调查工作队(4 个 P-3 和 2 个 P-2 员额) 并为调查司军事分析队增设 2 个 P-2 员额。这样, 调查司在 1998 年订正概算中将有 10 个调查工作队。在现有的 9 个调查工作队中, 3 个工作队有 10 个专业人员(1 个 P-4, 4 个 P-3 和 5 个 P-2), 6 个工作队有 9 名专业人员(1 个 P-4、4 个 P-3 和 4 个 P-2)。各调查工作队的人员组成和员额职等见本报告附件二。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14 至 28 段对这些员额的责任作了说明。考虑到军事分析队和领导人责任调查队的现有人力(19 名专业人员), 委员会不建议核准增设 2 个 P-2 级军事情报分析员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 1998 年订正预算中为调查司要求增设的 8 个员额中的 6 个(4 个 P-3 和 2 个 P-2)。

2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A/C.5/53/12 号文件第 19(a) 段表示已额外计划大约 50 次调查旅行, 其中 22 次是到科索沃进行, 28 次是进行案件审判准备工作。咨询委员会查询后得知, 在委员会举行听询(1998 年 10 月 13 日) 时, 由于安全情况, 与科索沃有关的特派团只有 5 个。委员会认为, 因为科索沃的局势, 支出将会大幅度减少。

C. 书记官处

23. 书记官处 1998 年所需订正资源为毛额 45 441 0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和租金收入后则为净额 42 104 200 美元), 比 1997 年拨款毛额 44 349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其他收入后则为净额 41 048 600 美元) 增加毛额 1 091 9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其他收入后则为净额 1 055 600 美元)。此外, 1998 年预算外资源订正概算为 2 387 200 美元, 将由书记官处负责管理(A/C.5/53/12, 表 7)。

24. 书记官处 1998 年订正预算所需员额为 331 个(146 个专业人员、10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84 个警卫), 其中包括增设的 46 个员额(26 个专业人员、7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3 个警卫)。此外, 还请求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拨款 224 900 美元, 作为书记官处各科 14 名工作人员的薪酬(同上, 第 25(b) 段)。

25. 为了支助第三审判分庭, 书记官处分庭法律支助科需要增设 4 个法律干事员额(1 个 P-4 和 3 个 P-2)。委员会指出(见本报告附件二), 在 1998 年订正概算中, 分庭法律支助科总共有 22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4、15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根据下面第 32 段所述的理由, 委员会认为未能显示出要求增设的全部员额是实际上有所需要的。因此, 委员会建议不核准 1998 年订正概算中请求增设的 4 个法律干事员额(1 个 P-4 和 3 个 P-2)。

26. 要求为书记官处其他单位增设的 42 个员额(22 个专业人员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 如下: 警卫和安全科 13 个警卫员额;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 2 个员额(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 会议和语文支助事务科 25 个员额(9 个 P-4、12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 电子支助和通讯科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同上, 第 22 至 24 段)。本报告附件二显示 1998 年书记官处各组织单位的请设员额, 包括员额职等和职务名称。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为书记官处增设 42 个员额。

D. 结论和建议

27. 根据上面第 20、21 和 25 段所提的建议和意见,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的业务核准订正经费毛额 68 314 500 美元(净额 61 941 400 美元)。这笔数额相当于把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6 段请拨的毛额 68 611 900 美元(净额 62 201 200 美元)减为毛额 297 400 美元(净额 259 800 美元)。

三. 1999 年所需资源

28. 1999 年概算为毛额 106 385 200 美元(净额 96 650 900 美元), 表明比 1998 年原定拨款增加资源毛额 37 555 4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其他收入后则为净额 34 319 300 美元)。与 1998 年的 6 225 200 美元(A/C.5/53/13, 表 2)相比, 1999 年的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3 905 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提概算是以 1998 年原定拨款作为出发点的。

29. 1999 年员额配置表包括 838 个摊派预算员额(不包括 14 名法官)和 10 个预算外员额, 表明增加了 267 个摊派预算员额(119 个专业人员和 148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中员额包括 1998 年订正概算中要求增设的 75 个员额。同 1998 年一样, 咨询委员会收到了 1999 年法庭每个机关的详细组织结构图(见本报告附件二)。经询问, 咨询委员会得知仍有 13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在法庭工作, 这些人员将在 1998 年 12 月底前逐步停用。所有以前免费提供的人员(总共 52 人)在 1998 年预算中都转划为预算员额。

30. 至于检察官办公室, 包括 1998 年订正预算要求的 27 个员额在内 1999 年要求增设 104 个员额(63 个专业人员和 41 个一般事务人员)。至于书记官处, 拟议 1999 年增设的 171 个员额(56 个专业人员和 115 个一般事务人员)包括 1998 年订正预算中要求增设的 46 个员额和 1998 年预算中在分庭项下所示的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调动。咨询委员会得知, 在检察官办公室增设的 104 个员额中, 共有 13 个员额是从下面第 37 段所述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划而来的。6 个员额尚未转换。委员会未能获悉这些员额在 1998 年是否曾被使用。正如下面所讨论的,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 1999 年增设 143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42 个, 书记官处 101 个)。但委员会不建议核准 1999 年检察官办公室增设 35 个员额及书记官处增设 14 个员额。

31. 第 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一说明用于编制 1999 年概算的预算假定。就出缺率而言,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连续性临时员额(571 个)和根据 1998 年订正概算要求增设的临时员额(75 个)方面, 使用的假定与 1998 年初步概算中使用的相同, 即专业人员员额出缺系数为 8%,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 5%。至于 1999 年新员额(192 个), 使用的出缺率为专业人员员额 60%,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50%。委员会从第 A/C.5/53/13 号文件第 70 段中注意到, 根据全额费用计算, 法庭 1999 年概算为毛额 113 220 300 美元(净额 102 327 800 美元)。

32. 委员会认为, 考虑到法庭 1998 年的实际员额配置情况及任职率和出缺率(见上面第 12 段), 1999 年出缺率的假定应予修改。同 1998 年一样, 1999 年请拨的预算看来试图涵盖每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 但却没有作出任何努力, 设法通过有效地实施提高生产率措施和规模经济, 以承受某些职能和增加的工作量。

A. 分庭

33. 正如第 A/C.5/53/13 号文件表 5 所示,分庭 1999 年所需资源为 2 381 700 美元,而 1998 年则为 3 164 300 美元。分庭所需费用总额减少反映出将 8 个一般事务支助人员列于书记官处项下的建议(A/C.5/53/13,第 30 段)。分庭 1999 年的法律和秘书支助预算列于书记官处分庭法律支助科的拨款下。分庭所需经费包括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2 301 500 美元、顾问和专家服务 15 000 美元、法庭庭长和法官旅费 65 000 美元(同上,第 31 至 34 段)。法官的薪酬将取决于大会就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A/C.5/53/11)所采取的行动。

34. 1999 年,在现有三个审判室可供利用的情况下,审判分庭预计将进行九宗审判和六宗有关法庭事务的正式上诉加中间上诉。此外,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批审判在 1998 年结束,上诉分庭 1999 年预计至少要审理就案情提出的五宗正式上诉,此外还要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判决所产生的正式上诉(根据卢旺达法庭的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上诉分庭也是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上诉分庭)(A/C.5/53/13,第 19 和 20 段)。

3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分庭项下开列的工作量指标并不总是同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项下开列的工作量指标一致。例如,1999 年分庭预计要进行九宗审判,而检察官则估计要就 10 宗案件提出诉讼(同上,第 44 段)。书记官长通知委员会说,按一年 200 个工作日计算,三个审判室的总体能力为 600 个审判室工作日,但已假定 500 个审判室工作日将更切实际。委员会认为,假定 1999 年处理九宗案件的工作量和 500 个审判室工作日看来奢望过高。

B. 检察官办公室

36. 检察官办公室 1999 年所需经费为毛额共计 33 115 200 美元(减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则为净额 28 392 400 美元),比 1998 年拨款毛额 21 316 300 美元增加毛额 11 798 900 美元。此外,估计 1999 年将从预算外资源拨用 2 920 000 美元。

37. 检察官办公室 1999 年所需人员共计 382 个员额(246 个专业人员和 13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中包括增设的 104 个员额(63 个专业员额和 41 个一般事务人员)(同上,表 7 和表 8)。在 1999 年要求增设的 104 个员额中,27 个是在 1998 年订正概算下要求增设的,将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在 1999 年要求的 77 个新员额中,将包括从 1998 年订正预算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下所列的总共 19 个员额中转划的 13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请设员额包括将萨格勒布外地办事处 1 个 P-3 高级情报分析员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将 1 个 P-2 作业干事员额改叙为 P-3 职等(同上,第 45 段和附件三,第 15 和 32 段)。

38. 检察官办公室其他人事费共计 1 817 000 美元,其中 72 000 美元用于一般事务人员所需加班费,1 745 000 美元列入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后一笔数额用于为根据搜查令没收的文件编制索引(940 000 美元),为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的档案库中的文件编制索引(141 000 美元),以及支付调查司军事分析工作队和领导人责任调查队的临时分析人员的费用(664 000 美元)(A/C.5/53/13,第 46 段)。关于军事分析,咨询委员会认为,在不得已求助额外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之前,应尽量先用军事分析工作队和领导人责任调查队的现有能力。

39. 如第 A/C. 5/53/13 号文件第 37 至 39 段所述, 检察官打算在 1999 年期间共展开 14 起调查, 包括科索沃局势引发的两起调查。这些调查将由调查司的 10 个调查工作队与起诉司工作队法律顾问股的 14 名顾问共同进行(另见本报告附二)。

40. 咨询委员会从第 A/C. 5/53/13 号文件的第 39 段注意到, 在 1998 年, 调查司分别展开了 10 起调查, 包括科索沃在内: 但是, 根据逮捕被起诉的被告和他们投案自首的情况来看, 以及鉴于要将资源调拨给起诉司以准备案件的审制工作, 目前只有 3 起调查可以说是在全面展开的, 而另 7 起仍然处于部分展开阶段。委员会记得检察官曾打算在 1998 年期间视可得资源多少而总共全面展开 12 起调查(A/C. 5/52/4, 第 5 和 46 段)。检察官指出, 在提出 1998 年概算时, 由于调查工作没有充分的资源, 因为“资源不得不分流以支持起诉准备工作, 现在全面展开的调查仅有 3 起, 7 起部分展开, 12 起暂停, 直至获得额外资源为止。”此外, 检察官还表示, 至少需要再进行 60 起调查, 检察官才能通知安全理事会说法庭的调查任务已经完成(A/C. 5/52/4, 第 15 和 16 段)。

41. 咨询委员会回顾, 它曾表示应将资源优先拨给被确定为最优先的领域, 例如起诉和调查(A/51/7/Add. 7, 第 21 段)。委员会认为, 自法庭设立以来已形成了一种趋势, 往往原先为调查工作核定的资源改拨给其他活动。向委员会提供的说明及其收到的进一步资料都不能充分解释这种挪用他途的原因。委员会认为, 无法实现调查和起诉指标目标的原因并非是资源不足。例如, 委员会曾建议核准 1998 年所有调查和起诉工作所需的请设员额。委员会认为, 出缺情况也许是一个重要的促成因素。如本报告附件三所示, 检察官办公室 1998 年的专业人员出缺率在 7 月最高达到 37.3%, 而 1998 年头九个月平均为 31%, 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在 1 月最高达到 44.2%, 但到 1998 年 10 月为止, 平均出缺率为 21.9%。

42. 咨询委员会指出, 在新扩大的任务范围内(即在科索沃进行调查和增设第三审判分庭)由核定人员提供的服务尚未达到最高效能。委员会承认, 被逮捕和起诉的人数剧增、调查地区(例如科索沃)的安全没有保障、有关方面不合作, 也是导致调查缓慢的因素。委员会建议检察官办公室记下造成这一现象的所有根源, 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更能够确定是否确有必要增设人员, 或者采取其他管理方面的行动才是最适当的补救办法。

4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检察官于 1998 年下半年再次重组起诉司。起诉司目前由六个单位组成: 起诉事务主任办公室、审判科、审判支助股、协理律师股、工作队法律顾问股和法律咨询科(见本报告附件二和 A/C. 5/53/13, 附件三, 第 2 段)。

44. 关于 1998 年订正概算, 检察官要求 1999 年在起诉司内设立 9 个工作队(6 个审判工作队和 3 个审判准备工作队)。这些工作队的规模在 1999 年将予扩大, 增设 12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5、3 个 P-4、7 个 P-3 和 1 个 P-2)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见 A/C. 5/53/13, 第 45 段)。A/C. 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3 至 13 段说明增设这些员额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 起诉司 1999 年增设 3 个 P-4 职等协理律师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但如下文第 45 至 47 段所述, 不建议核准增设 1 个 P-5、7 个 P-3 和 1 个 P-2 员额。

4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请设 1 个 P-5 职等高级法律顾问的新员额, “以便协调起诉工作和... 提高将审判分庭日常的裁决传达给其他审判工作队和调查工作队律师的效率。”委员会还注意到, 法律顾问科已有 1 名 P-5 职等高级法律顾问。委员会

认为没有理由再增设 1 个 P-5 员额,并建议效仿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做法(见 A/C.5/53/15,附件四,第 7 段),可由 1 名 P-5 职等高级法律顾问担任这两个科的科长。

46. 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11 段指出,拟增设 6 名 P-3 职等的助理律师将可满足现有和预计进行的审判准备工作的需要,使工作队法律顾问能够回到调查领域,完成几起调查和为起诉作好准备。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理由没有足够的说服力,因为助理律师的咨询意见也是由工作队法律顾问(13 名 P-4 和 1 名 P-3 职等法律顾问)提供。委员会不建议核准这项请求。

47. 咨询委员会认为,如 1998 年订正概算一样,1999 年概算也是设法涵盖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而没有努力去承受一些额外的工作量和职能。例如,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12 和 13 段提到法律咨询科请设 1 个 P-3 职等法律顾问的新员额,以便向增设的审判工作队提供咨询,而审判支助股则请设 1 个新的 P-2 员额,负责股长职务。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增设这些员额,建议不予核准。

48. 检察官要求调查司 1999 年增设下列 35 个员额(28 个专业人员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调查事务主任办公室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军事分析工作队 3 名 P-2 员额;刑事调查工作队 21 个员额(1 个 P-4 和 20 个 P-3);巴尼亚卢卡外地办事处 1 个 P-3 员额;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 1 个 P-3 员额(见 A/53/C.5/13,第 45 段)。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14 至 31 段提供了增设这些员额的理由。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 37 至 47 段表示的评论和意见,兹建议核准增设 16 个专业人员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但反对核准调查事务主任办公室增设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并反对刑事调查工作队增设 10 个 P-3 员额和军事分析工作队增设 1 个 P-2 员额。

C. 书记官处

49. 书记官处 1999 年所需资源毛额为 70 888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及其它收入后则为净额 65 876 800 美元),比 1998 年拨款毛额 44 349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及其它收入后则为净额 41 048 600 美元)增加毛额 26 539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及其它收入后则为净额 24 828 200 美元)。此外,1998 年预算外资源订正概算为 985 000 美元,将由书记官处管理,而 1998 年则为 2 387 200 美元。

50. 书记官处 1999 年概算所需员额共 456 个(176 个专业人员、18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99 个警卫人员),其中包括增设的 171 个员额(56 个专业人员、87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28 个警卫人员)。1999 年,书记官处项下开列了 10 个分庭一般事务人员支助员额。此外,1999 年所需员额包括 10 个预算外员额(1 个 P-3、9 个一般事务人员)(A/C.5/53/13,表 9 和表 10)。1999 年请设的 171 个员额中,1998 年订正概算划拨了 46 个给书记官长,2 个给分庭,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 A/C.5/53/12,表 3 和表 8)。因此,1999 年书记官处请设员额包括 115 个新员额及 16 个员额改叙(见 A/C.5/53/13,第 56 段及附件三,第 55、62、68、73、79、81、86 和 97 段)。

51.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拟对新的财务科和人力资源科所作的变动。但是,它对现在似乎有增设小单位并随而使其逐渐升级的趋势提出警告。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为书记官处请求改叙的员额有 16 个,而 1998 年有 9 个(A/C.5/52/4,表 10)。委员会指出,

改叙应以职务性质有变为理由,而不是把它作为一种手段,以处理诸如要将应予改叙的员额的现任人员提升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其它问题。

52. 书记官处 1999 年开列的其他人事费为 4 957 300 美元,用途如下:笔译和口译(359 000 美元);逐字记录(1 633 200 美元);外勤口译(1 176 500 美元);文件筛选项目(1 235 900 美元)和其他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和夜勤津贴(551 800 美元)(A/C.5/53/13,第 57 段)。

53. 至于文件筛选项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经费总额达 2 175 900 美元,其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项下 940 000 美元(见上文第 38 段)和书记官处项下 940 0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将征聘 20 名索引编制事务员,筛选 220 000 页以波斯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克罗地亚文书写的文件,为期 240 个工作月。这些文件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部队及稳定部队协助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搜查令没收的。书记官处将征聘 52 名语文助理、6 名笔译员和一名项目协调员,以完成这项工作,使这些材料能供调查工作队和起诉工作队使用,聘用期分别约为 260 个工作月、30 个工作月和 5 个工作月(A/C.5/53/13,第 46(b)(-)段和 57(d)段)。

54. 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从 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36 段注意到,拟在检察官办公室新成立的文件索引编制股设立一个 P-2 员额和 1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该股目前已有 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委员会认为该股无需增设总共 12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尤其是考虑到已为上述文件筛选项目请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委员会还认为请增设一个 P-2 员额来协调和监督索引编制工作的理由不充分。委员会从附件三第 38 段注意到将由 14 名办事员负责为 14 起调查(包括科索沃)所产生的文件和其它材料编制索引,可是经验表面,迄今为止,计划中的特派团任务几乎没有几个是如期执行的。委员会不建议核准文件索引编制股增设 13 个员额(1 个 P-2 和 12 个一般事务人员)。委员会认为,1999 年请求增设的员额所应履行的职能应在现有编制内吸纳。

55. A/C.5/53/13 号文件第 56 段开列了 1999 年拟议为书记官处增设的 115 个员额和改叙的 16 个员额的职能分布情况。咨询委员会同法庭代表就此交换了意见,结论是如检察官办公室的情况一样,随着法庭活动的增加,目前正在努力请设与之成正比的员额。委员会认为,法庭的承受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开发。鉴于法庭工作量增加,委员会确认书记官处需要增加支助,如为分庭、警卫人员及各种语文服务提供额外支助。但如某一事务单位已经设立,则须证明现在已尽最大能力承担额外的工作,而进一步承担工作将对法庭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6. 如 A/C.5/53/13 号文件第 60(a)段所示,1999 年辩护律师经费为 14 200 00 美元,而 1998 年拨款则为 7 058 400 美元(A/C.5/52/4,第 73(a)段)。委员会获悉,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辩护律师项下的支出达 7 636 700 美元。1999 年概算是根据 1999 年内平均有 40 名被控告者在押而得出的。委员会在逗留海牙期间获悉,法庭支付公设律师的费率被认为是合理的,但辩护律师费总额来年可能大幅增加。委员会相信,实行预审法庭管理措施至少将减缓这些费用增长的速度。

57. 咨询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法庭意外休庭的资料。委员会获悉,应被告更换辩护律师的请求,11 名被拘留者换了 16 个辩护律师和 7 个协理律师。这 23 次更换中,仅仅一个被拘留者就换了 6 次。鉴于所涉费用及开审日期或审判程序可能推迟,

有必要监测并评估导致休庭及更换辩护律师的种种因素。委员会为此建议定期汇编此类资料,包括休庭的理由。

58. 在第 59(b)段,为 1999 年请拨 2 496 200 美元,用作受害人和证人、证人支助人员、受抚养子女、残疾成人的旅费和津贴以及证人助理的膳宿交通费。1998 年,用于同样目的的请拨经费为 927 700 美元。1999 年,估计有 900 名证人将前往海牙出席听证和审判。

59. 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拟拨一个 P-2 员额给受害人和证人科,并为其增设 17 个员额(3 个 P-2 和 14 个一般事务),其中 9 个是替代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雇用的证人助理的。还拟议将 2 个 P-3 员额改叙(A/C.5/53/13,附件三,第 73 段)。委员会承认证人管理的工作量增加了,但认为在现阶段在该科增设 17 个员额理由不充分。委员会从附件三第 77 段注意到,每个审判室将需要两名行政助理以应付估计有 900 名证人所带来的预期工作量。委员会了解,实行新的预审法庭管理程序可能会影响到估计的证人人數。委员会建议法庭先观看程序的运作情况如何,才增设全部 17 个新员额以应付接待 900 名证人的工作。咨询委员会为此建议现时核准增设 10 个员额(1 个 P-2 和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余 7 个员额(2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应视情况进一步发展而定。

60. 至于两名保护干事(一名证人保护干事和一名证人支助干事)由 P-3 改叙为 P-4,咨询委员会认为附件三第 74 和 79 段所述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委员会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为了改叙这两个员额,就要把一个股变为“两个单独但彼此协调的股”。没有理由为什么这两个股(证人保护股和证人支助股)不能由单独一个股的股长来监督。

61. A/C.5/53/13 号文件附件三第 81 段拟将档案保管员一职由 P-2 改叙为 P-3 职等,并设立档案股,受副书记官长监督但独立于图书馆。就此事而言,除了能改叙档案保管员一职外,委员会看不出还有什么理由需要另设一股,因此建议不予核准(见上文第 51 段)。

62. 至于电子支助和通讯科,委员会记得,根据 1998 年概算(A/C.5/52/4,附件四,第 97 和 98 段),委员会曾建议核准八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5、3 个 P-3、4 个 P-2)和 2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中包括三个特等员额,以及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另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999 年拟增设三个 P-2 员额和九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改叙两个员额(1 个 P-3 改为 P-4 和 1 个 P-2 改为 P-3 职等)(A/C.5/53/13,附件三,第 94 至 96 段)。委员会注意到,1998 年已请设九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得到核准。从所提供的资料看,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要核准增设全部 12 个员额。因此,委员会建议核准一个 P-2 员额(数据库管理员)和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但不核准两个 P-2 员额及五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6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工作人员增加,办公室面积须予扩大。A/C.5/53/13 号文件第 62(b)(二)段显示需要经费 414 200 美元,用于增加办公室面积大约 4000 平方米,为期六个月。该估计数是根据需要提供场地给大约 200 名人员而算出的。这些人员包括 1999 年拟增设的员额以及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各种见习人员和其他人员。委员会经要求后收到了法庭场地分析及楼层平面图。鉴于委员会建议减少 1999 年增设的员额数及预计出现的空缺,它建议继续审查扩大办公室面积的实际需要并作出相应调整。

D. 结论和建议

64. 根据上文第 44、48、54、59 和 62 段所载的建议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拨款毛额 103 066 300 美元(净额 93 801 300 美元),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9 年业务经费。这笔数额比 A/C.5/53/13 号文件第 68 段所列概算毛额 106 380 000 美元(净额 96 650 900 美元)减少了毛额 3 318 900 美元(净额 2 849 600 美元)。委员会建议裁减的员额概括如下: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行预咨委会建议裁减的员额概要

1998 年订正预算

组织单位	员 额	参考段落
检察官办公室		
起诉司	4 个专业人员(1 个 P-5、2 个 P-4 和 1 个 P-1)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	20
调查司	2 个专业人员(2 个 P-2)	21
书记官处分庭法律支助科	4 个专业人员(1 个 P-4 和 3 个 P-2)	25

1998 年不建议核准的员额共计 12 个(10 个专业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999 年概算

组织单位	员 额	参考段落
检察官办公室		
起诉司	9 个专业人员(1 个 P-5、7 个 P-3 和 1 个 P-2)	44
调查司	13 个专业人员(1 个 P-4、11 个 P-3 和 1 个 P-2)	48
文件索引编制股	1 个专业人员(1 个 P-2)和 12 个一般事务人员	54
书记官处:		
受害人和证人科	2 个专业人员(2 个 P-2)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	59
电子和通讯支助科	2 个专业人员(2 个 P-2)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	62

1999年不建议核准的员额共计49个(27个专业人员和2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65. 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应由专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管理和组织结构进行审查。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召集一组独立专家,负责以个人资格评价法庭的工作和作用。专家组应由法官以及起诉、审判和辩护方面专家组成,他们应具有足够的专业经验,从而能够对一个国际性的法庭作出评价。专家组还应包括学术界人士。

66. 对法庭的评价应包括法庭行使职能的所有方面,包括最适度使用调查人员、出庭和辩护律师、协助检控官、证人和专家证人。应对法庭的三个主要机关作出评价,并根据会员国的惯例,应特别注意为贫穷的被告和嫌疑犯提供的服务以及执行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应对迄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共有一名检察官的经验作出评价。

67. 对法庭评价的费用应从法庭预算中拨出,并列入其执行情况报告。评价报告应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咨询委员会在有关报告中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类似的建议。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订正概算和
1999 年概算

A. 总计

支出用途	1997 年支出	1998 年原定经费	1998 年订正(II) 承付款项的权力	1998 年订正(III)预计数	1999 年概算
支出					
临时员额	20 379.4	30 200.7	31 377.7	28 466.9	48 234.7
其他人事费	1 455.9	3 869.7	5 256.7	4 439.9	6 774.3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 770.9	2 347.9	2 509.9	2 466.3	2 301.5
顾问和专家	154.5	279.9	312.3	250.7	441.1
旅费	1 691.5	3 012.8	3 529.1	3 266.3	5 191.8
订约承办事务	4 611.4	9 047.0	11 002.8	12 095.7	18 709.4
一般业务费用	4 276.8	6 457.8	6 855.1	6 430.7	8 524.4
招待费	2.5	4.0	4.0	5.1	4.0
用品和材料	356.9	961.5	1 129.7	1 051.5	1 326.0
购置设备	1 415.7	3 638.2	2 971.1	3 988.7	4 139.6
主要建筑工程	277.3	2 950.6	190.6	103.1	1 009.3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214.8	6 059.7	6 269.6	6 047.0	9 729.1
支出共计(毛额)	40 607.6	68 829.8	71 408.6	68 611.9	106 385.2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214.8	6 059.7	6 269.6	6 047.0	9 729.1
其他收入	0.0	438.5	363.7	363.7	5.2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36 392.8	62 331.6	64 775.3	62 201.2	96 650.9

B. 分庭

支出用途	1997年支出	1998年原定经费	1998年订正(II) 承付款项的权力	1998年订正(III)预计数	1999年概算
支出					
临时员额	224.2	308.1	323.4	316.9	0.0
其他人事费	1.7	364.5	364.5	279.0	0.0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 770.9	2 347.9	2 509.9	2 466.3	2 301.5
顾问和专家(包括旅费)	0.0	57.0	57.0	21.0	15.0
旅费	13.0	25.0	75.0	61.8	65.2
工作人员薪金税	52.5	61.8	64.9	67.3	0.0
支出共计(毛额)	2 062.3	3 164.3	3 394.7	3 212.3	2 381.7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52.5	61.8	64.9	67.3	0.0
其他收入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 009.8	3 102.5	3 329.8	3 145.0	2 3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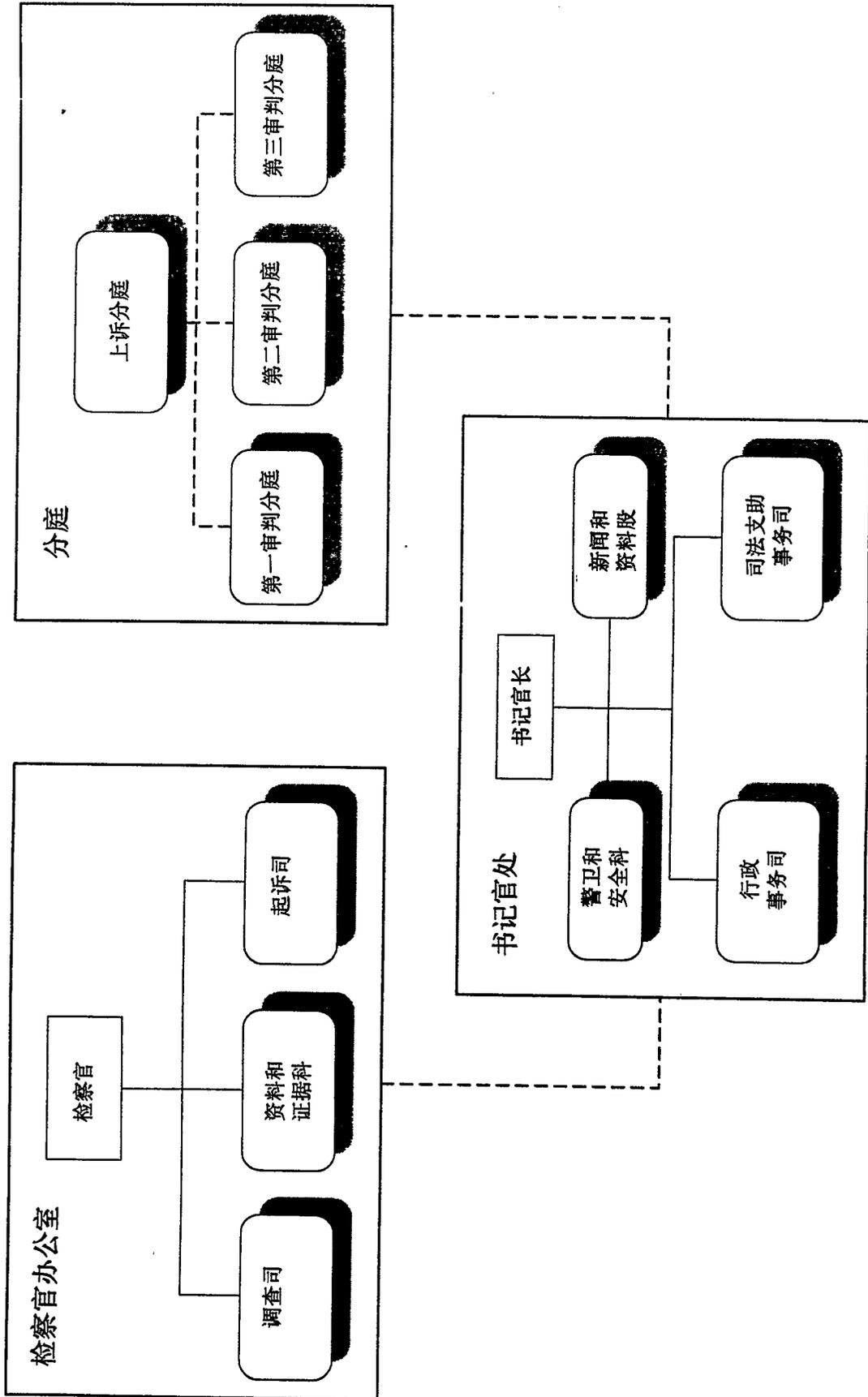
C. 检察官办公室

支出用途	1997年支出	1998年原定经费	1998年订正(II) 承付款项的权力	1998年订正(III)预计数	1999年概算
支出					
临时员额	11 152.9	16 082.0	16 539.7	15 261.3	24 257.4
其他人事费	38.0	53.8	545.9	431.4	1 817.0
顾问和专家(包括旅费)	121.1	144.1	176.5	147.1	63.6
旅费	1 222.6	1 881.4	2 060.0	1 740.6	21 88.3
订约承办事务	7.4	19.2	19.2	30.6	66.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015.5	3 135.8	3 231.5	3 241.8	4 722.8
支出共计(毛额)	14 557.5	21 316.3	22 572.8	20 852.8	33 115.2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015.5	3 135.8	3 231.5	3 241.8	4 722.8
其他收入	0.0	0.0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12 542.0	18 180.5	19 341.3	17 611.0	28 392.4

D. 书记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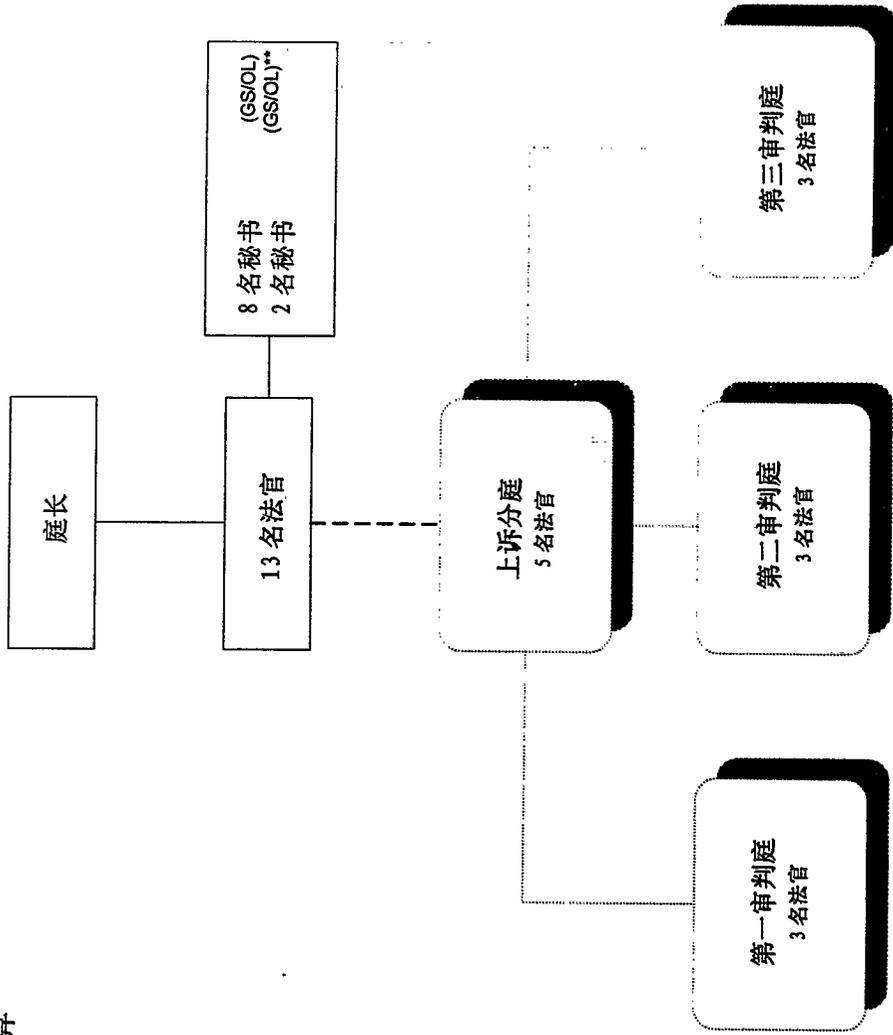
支出用途	1997年支出	1998年原定经费	1998年订正(II) 承付款项的权力	1998年订正(III)预计数	1999年概算
支出					
临时员额	9 002.3	13 810.6	14 514.6	12 888.7	23 977.3
其他人事费	1 416.2	3 451.4	4 346.3	3 729.5	4 957.3
顾问和专家	33.4	78.8	78.8	82.6	362.5
旅费	455.9	1 106.4	1 394.1	1 463.9	2 938.3
订约承办事务	4 604.0	9 027.8	10 983.6	12 065.1	18 643.3
一般业务费用	4 276.8	6 457.8	6 855.1	6 430.7	8 524.4
招待费	2.5	4.0	4.0	5.1	4.0
用品和材料	356.9	961.5	1 129.7	1 051.5	1 326.0
购置设备	1 415.7	3 638.2	2 971.1	3 988.7	4 139.6
主要建筑工程,房地改造	277.3	2 950.6	190.6	103.1	1 009.3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146.8	2 862.1	2 973.2	2 737.9	5 006.3
支出共计(毛额)	23 987.8	44 349.2	45 411.1	44 546.8	70 888.3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146.8	2 862.1	2 973.2	2 737.9	5 006.3
其他收入	0.0	438.5	363.7	363.7	5.2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1 841.0	41 048.6	42 104.2	41 445.2	65 876.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分庭

1998 年订正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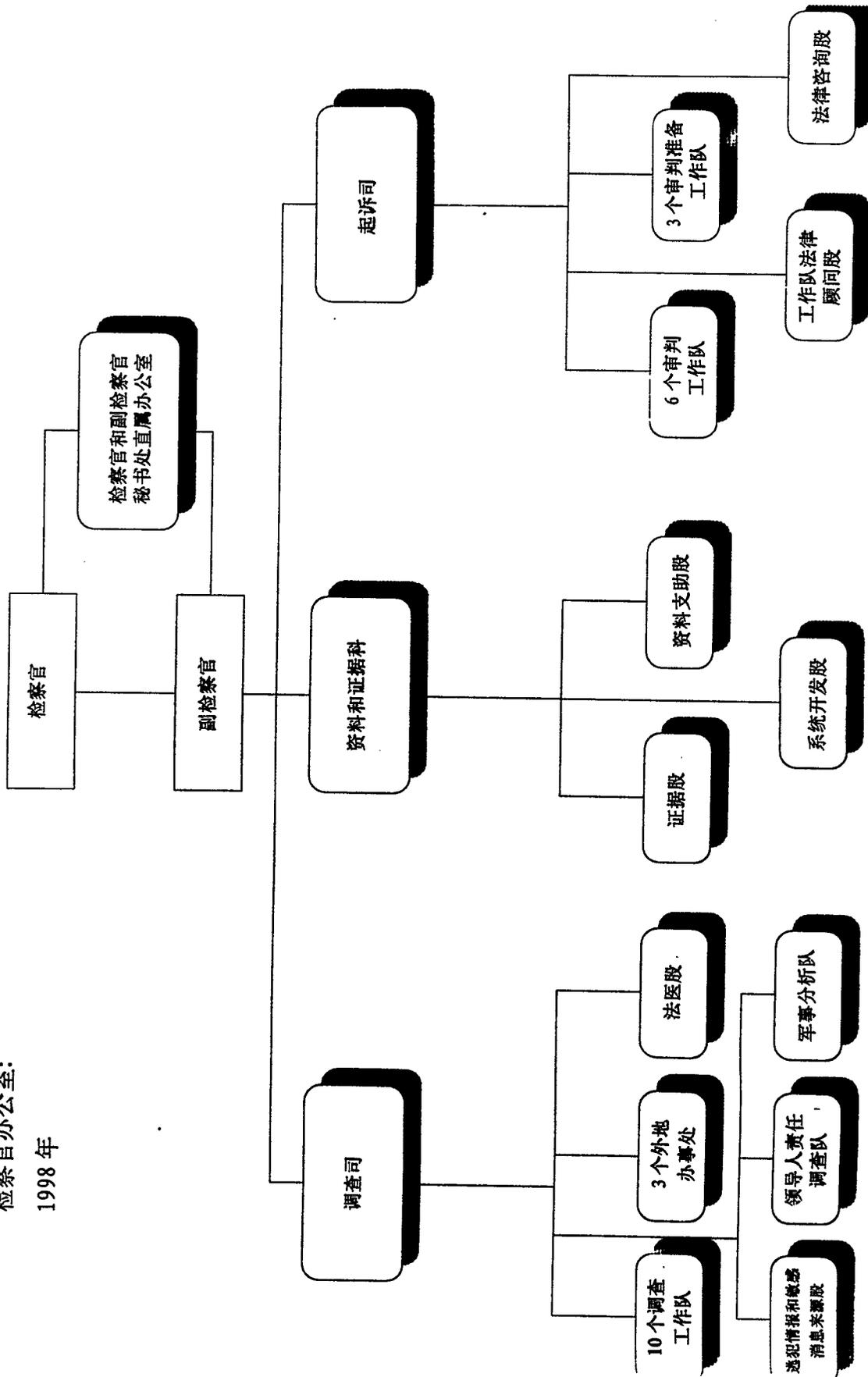


** -第 3 分庭
 承付款项的权力
 注: 不包括切莱比奇审判分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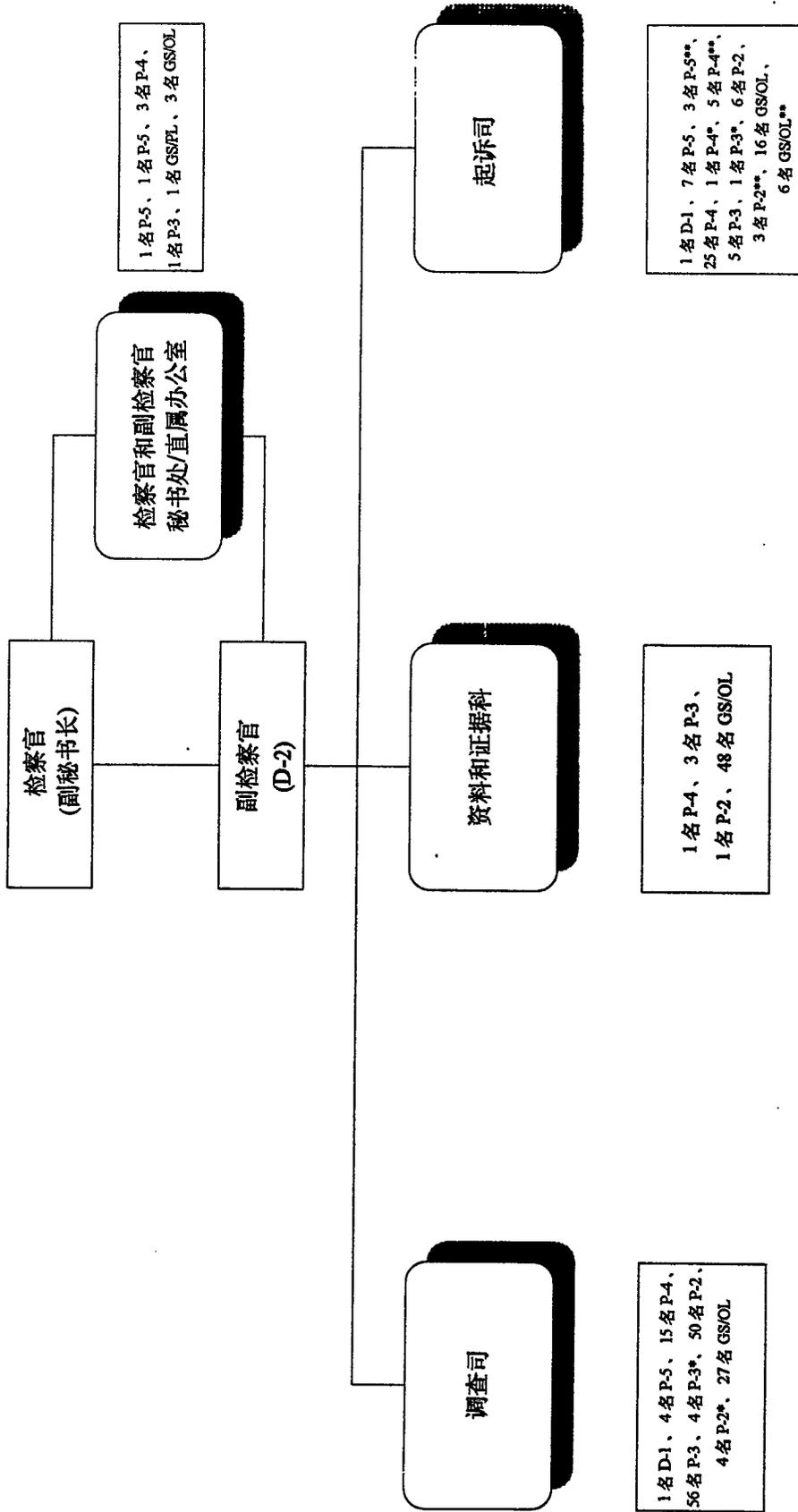
说明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检察官办公室:
1998年



检察官办公室：
1998年订正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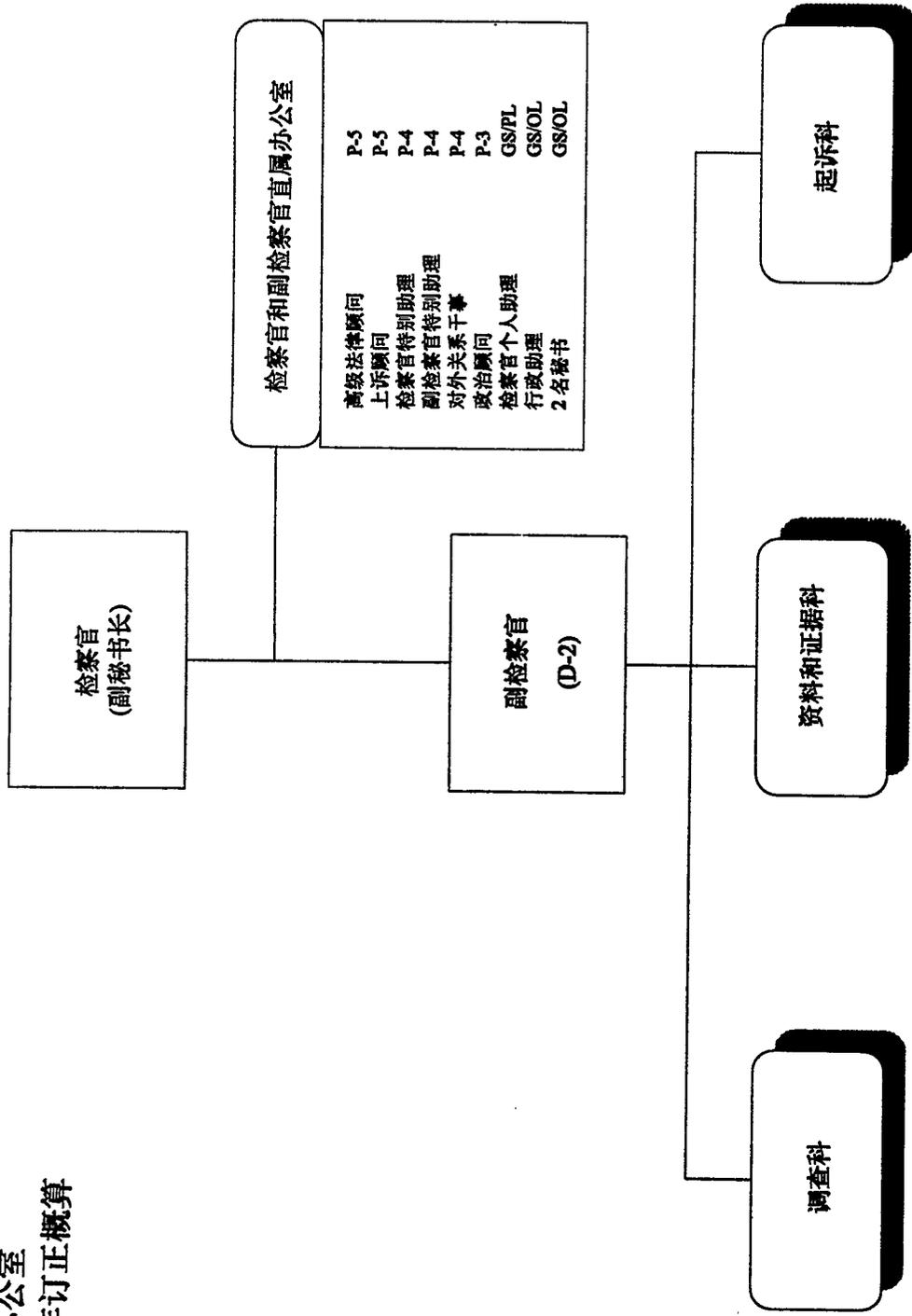


* = 科索沃
承付款项的权力
** = 第3分庭
承付款项的权力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直属办公室
 1998年订正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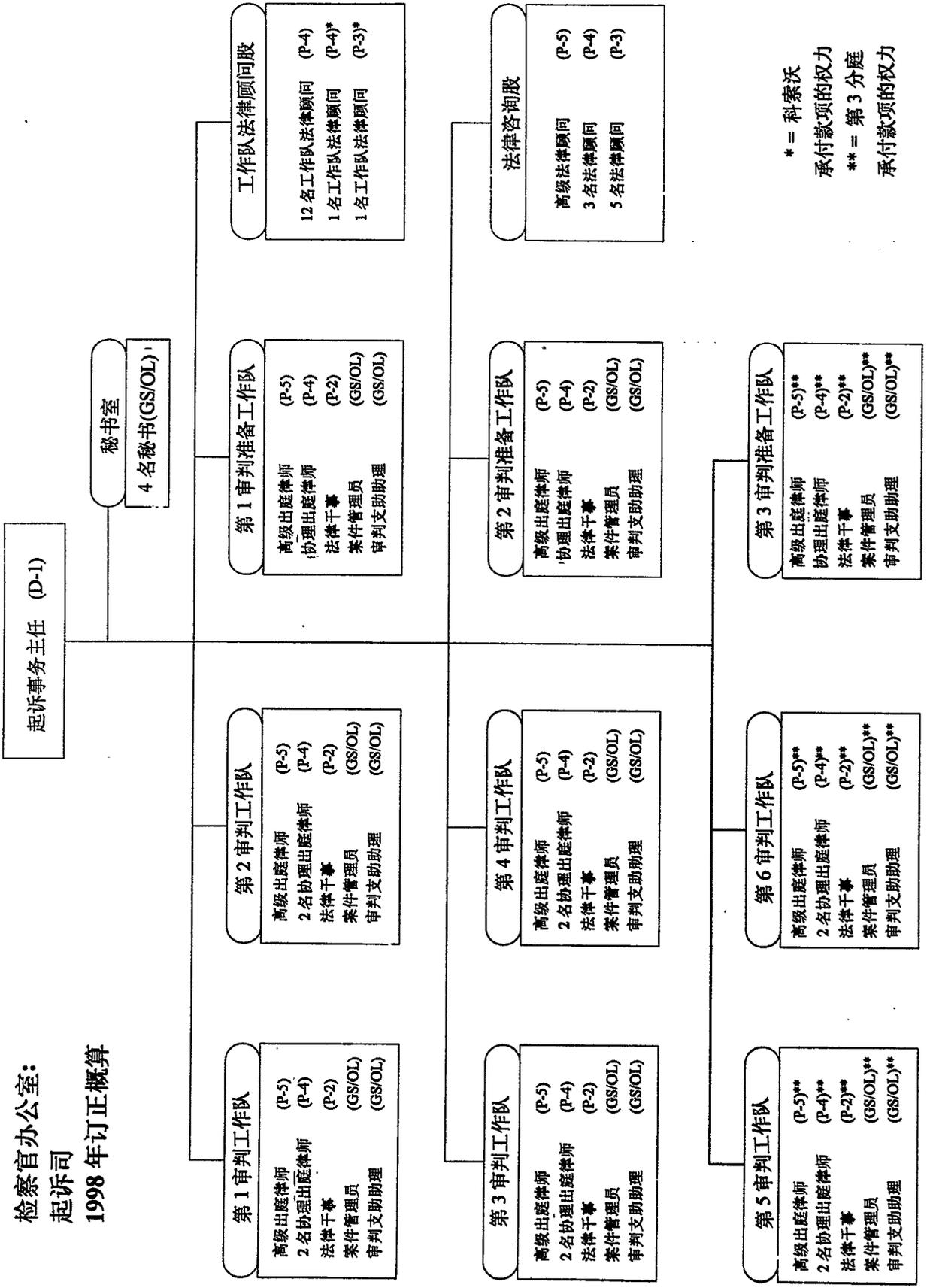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检察官办公室：
起诉司
1998年订正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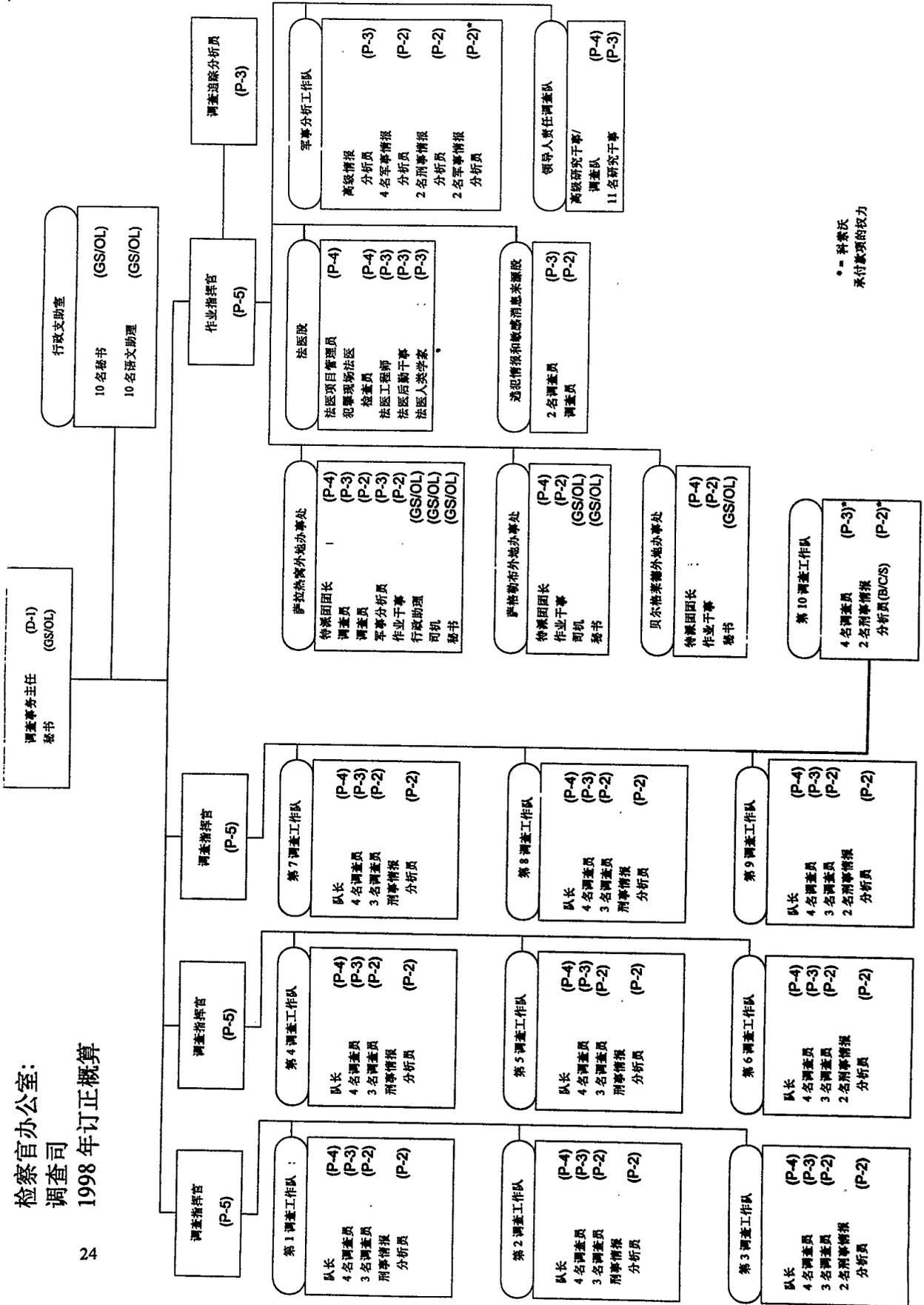
* = 科索沃
 承付款项的权力
 ** = 第3分庭
 承付款项的权力

说明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检察官办公室：
调查司
1998年订正概算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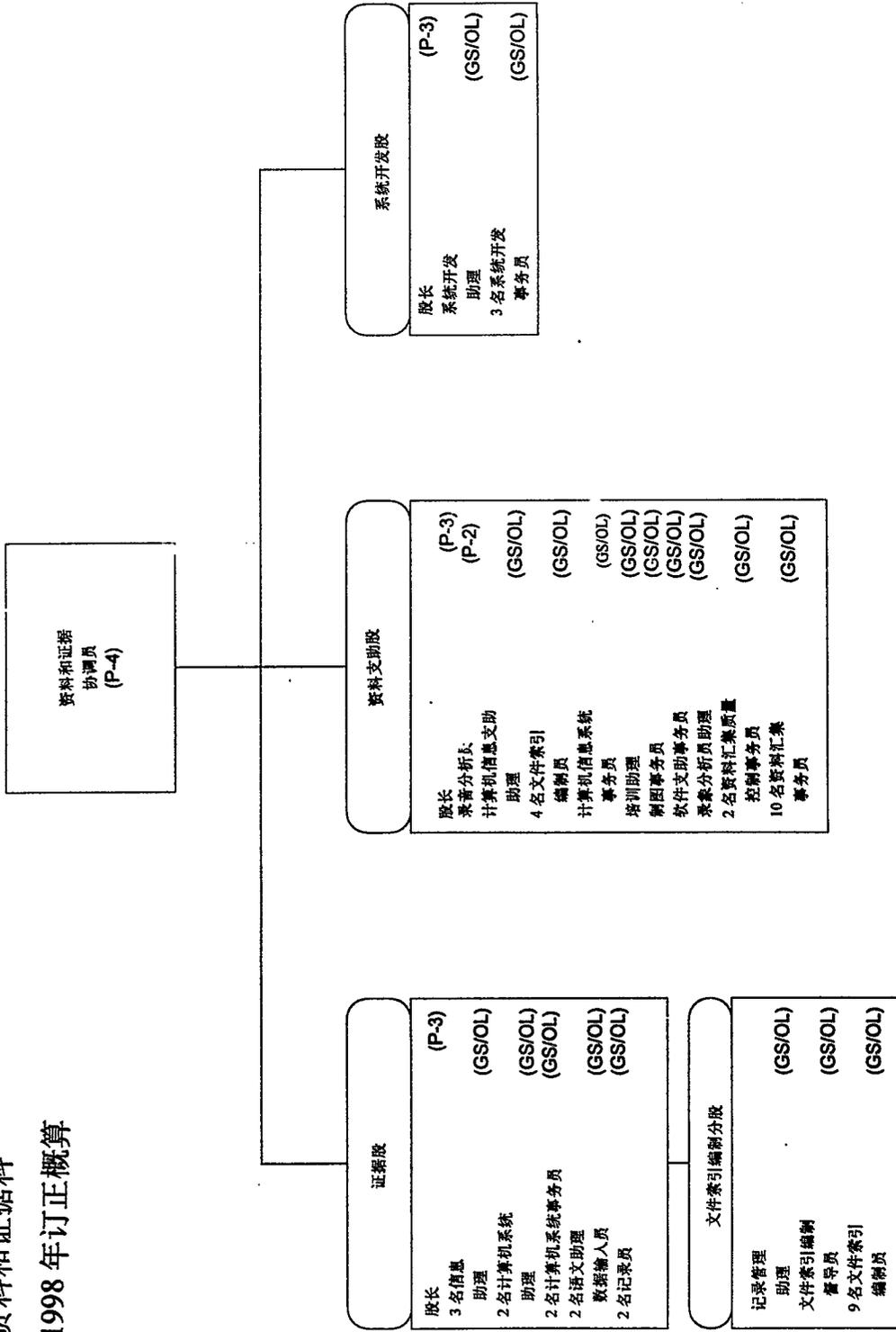


* - 科晋沃
承担管理的权力

说明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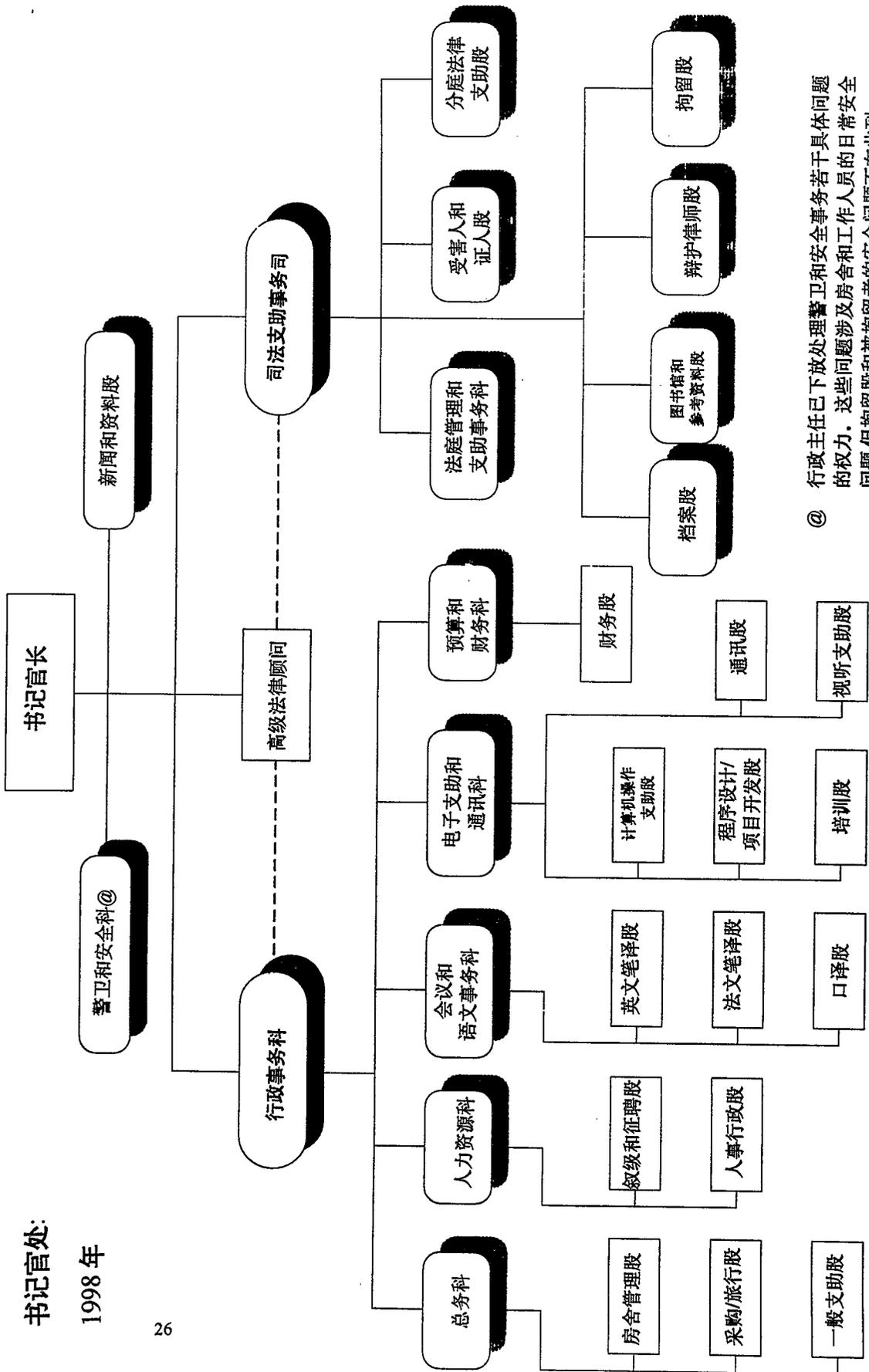
检察官办公室：
资料和证据科

1998年订正概算



书记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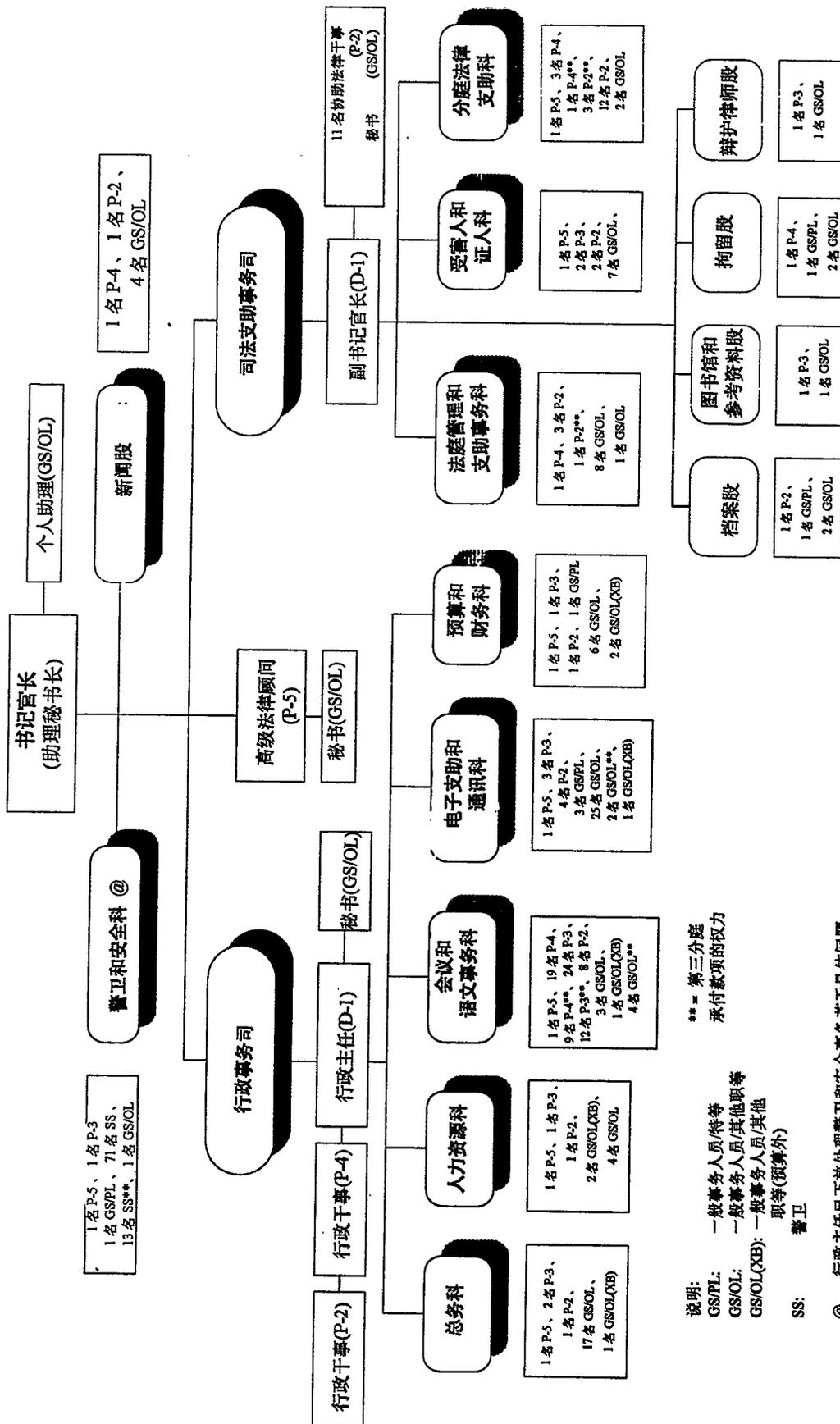
1998年



@ 行政主任已下放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若干具体问题的权力，这些问题涉及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但拘留股和被拘留者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书记官处

1998年订正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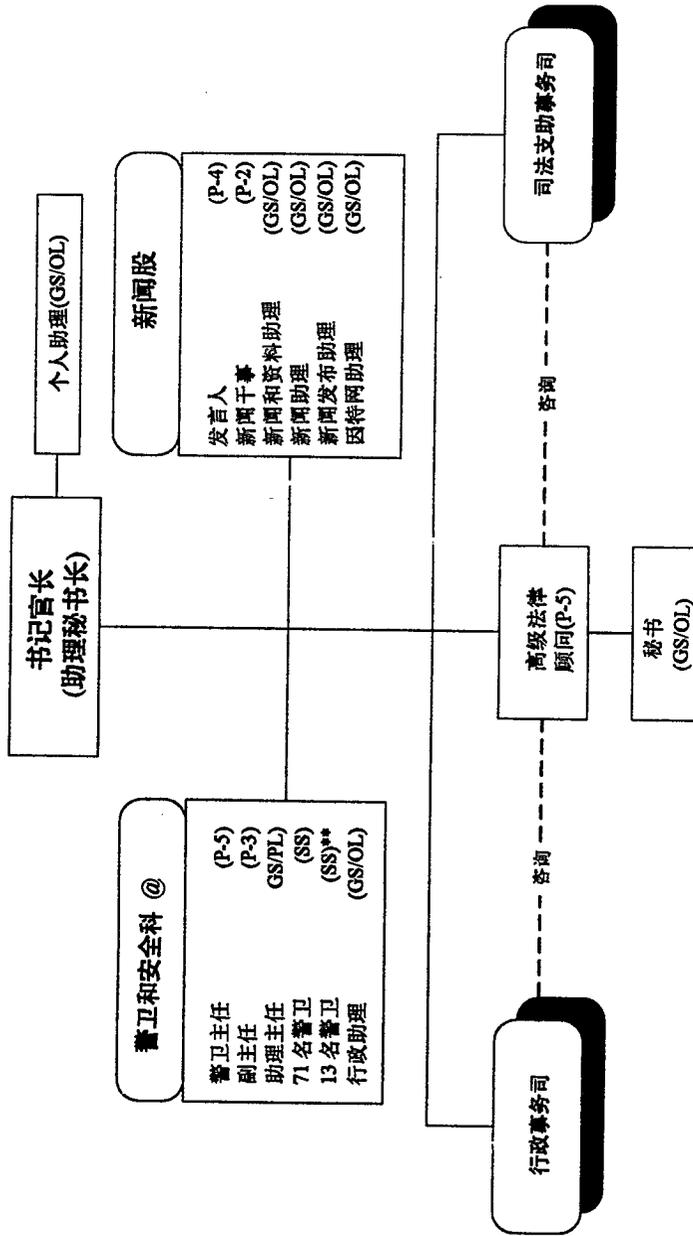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OL(XB):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预算外)
 SS: 警卫
 @ 第三分庭 承付款项的权力

行政主任已下放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者于具体问题的权力, 这些问题涉及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 但拘留股和辩护律师股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1998年订正概算
书记官处:

- a) 警卫和安全科
- b) 新闻股
- c) 高级法律顾问



说明

GS/PL:

GS/OL: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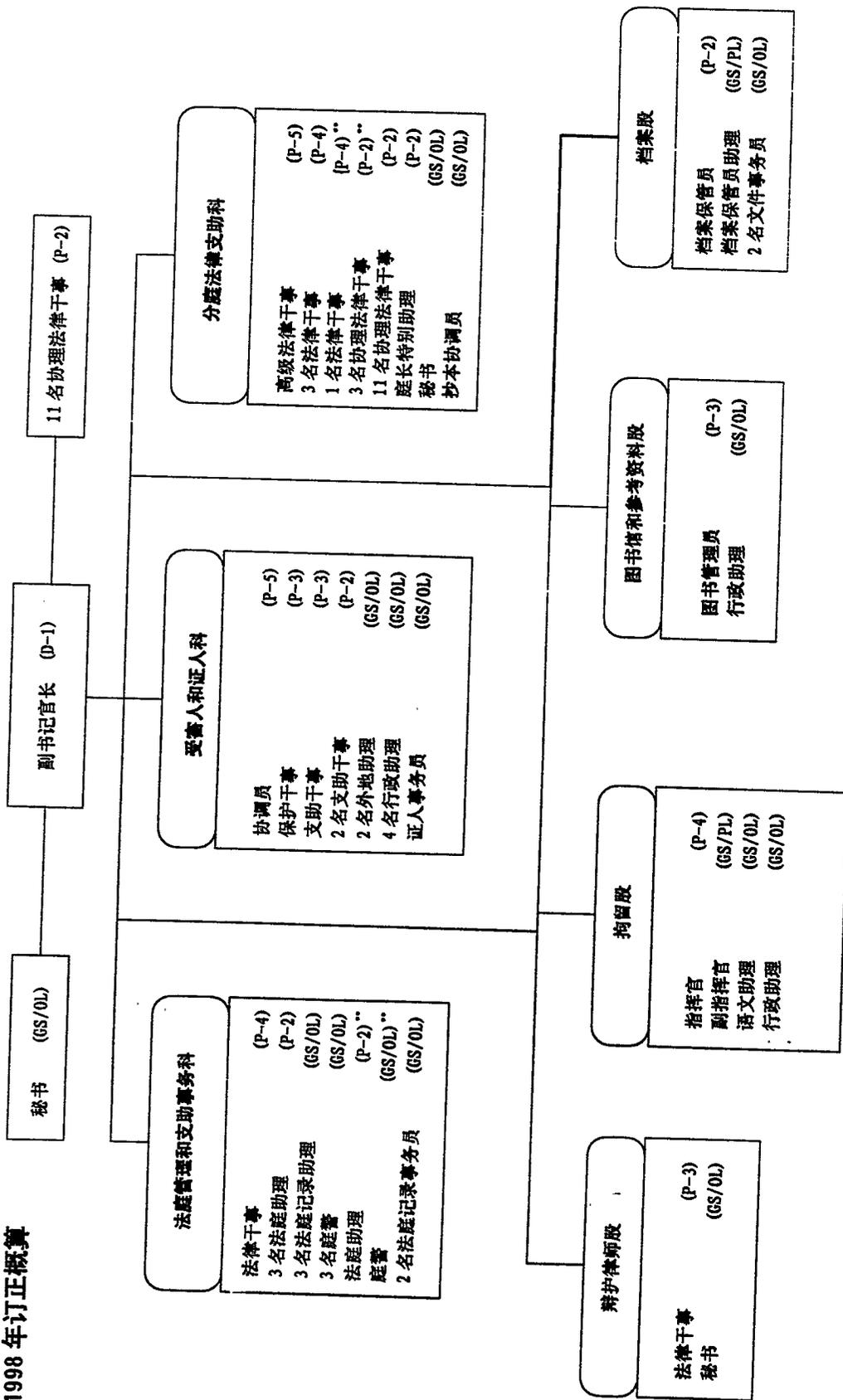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

** = 第三分庭
承付款项的权力

@ 行政主任已下放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若干具体问题的权力。这些问题涉及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但拘留股和被拘留者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书记官处：
司法支助事务司
1998年订正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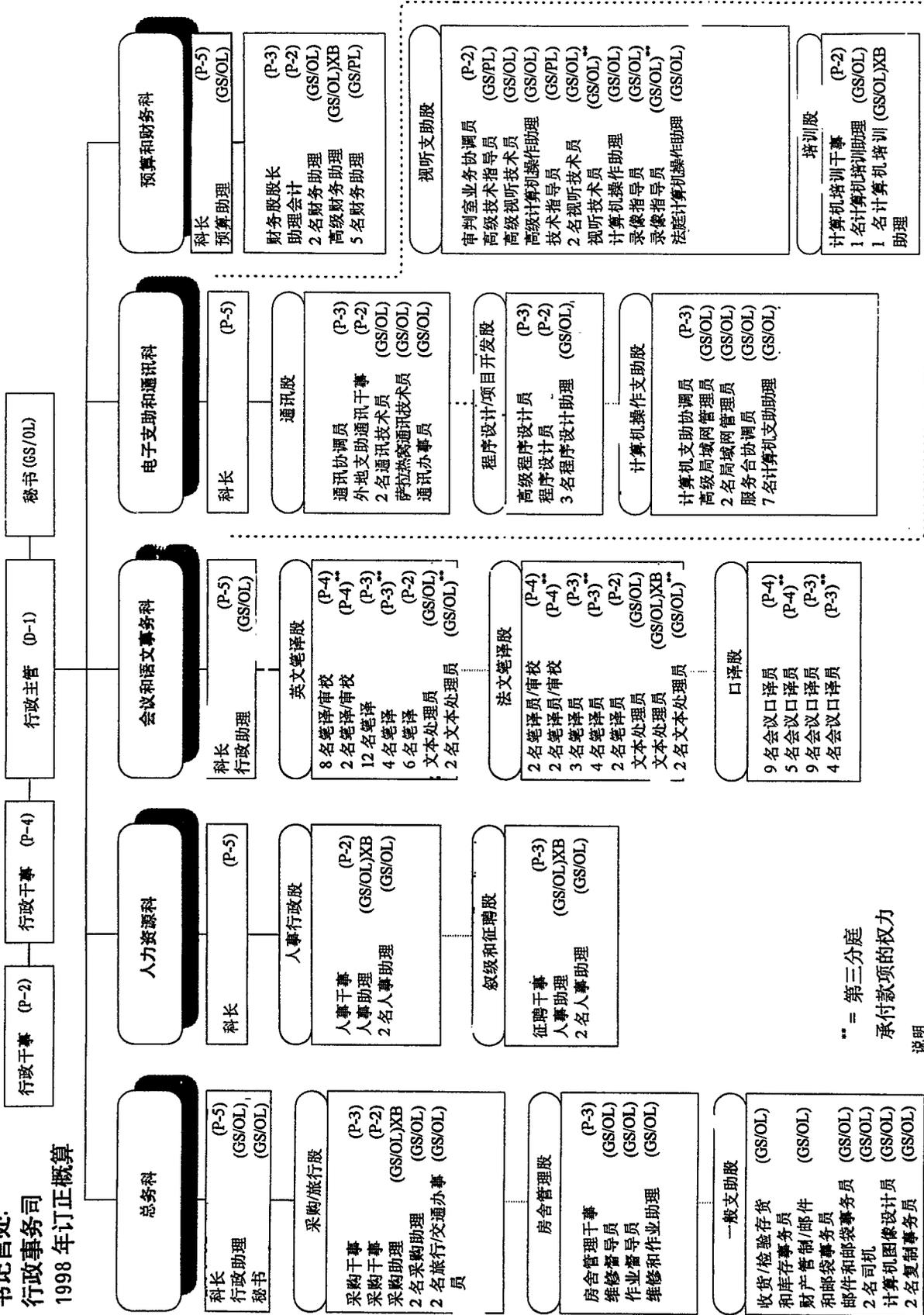
“ ” 第三分庭
承付款项的权力

说明

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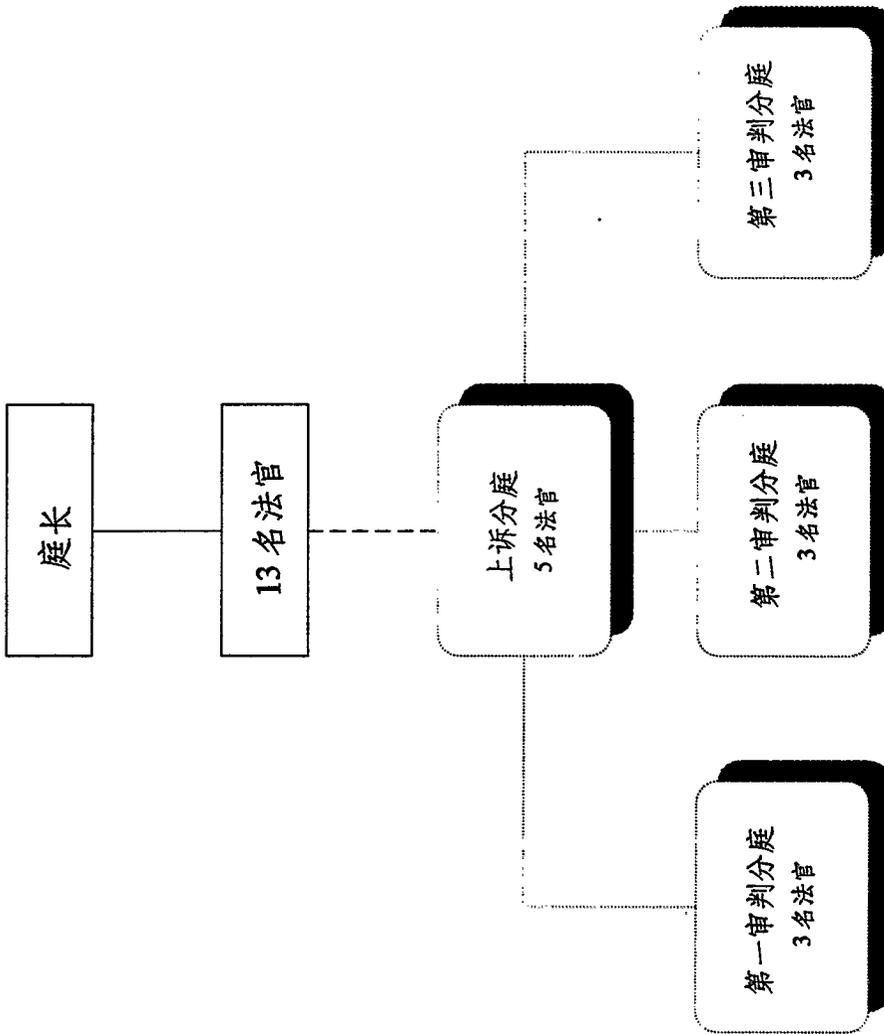
书记官处：
行政事务司
1998年订正概算



** = 第三分庭
承付款项的权力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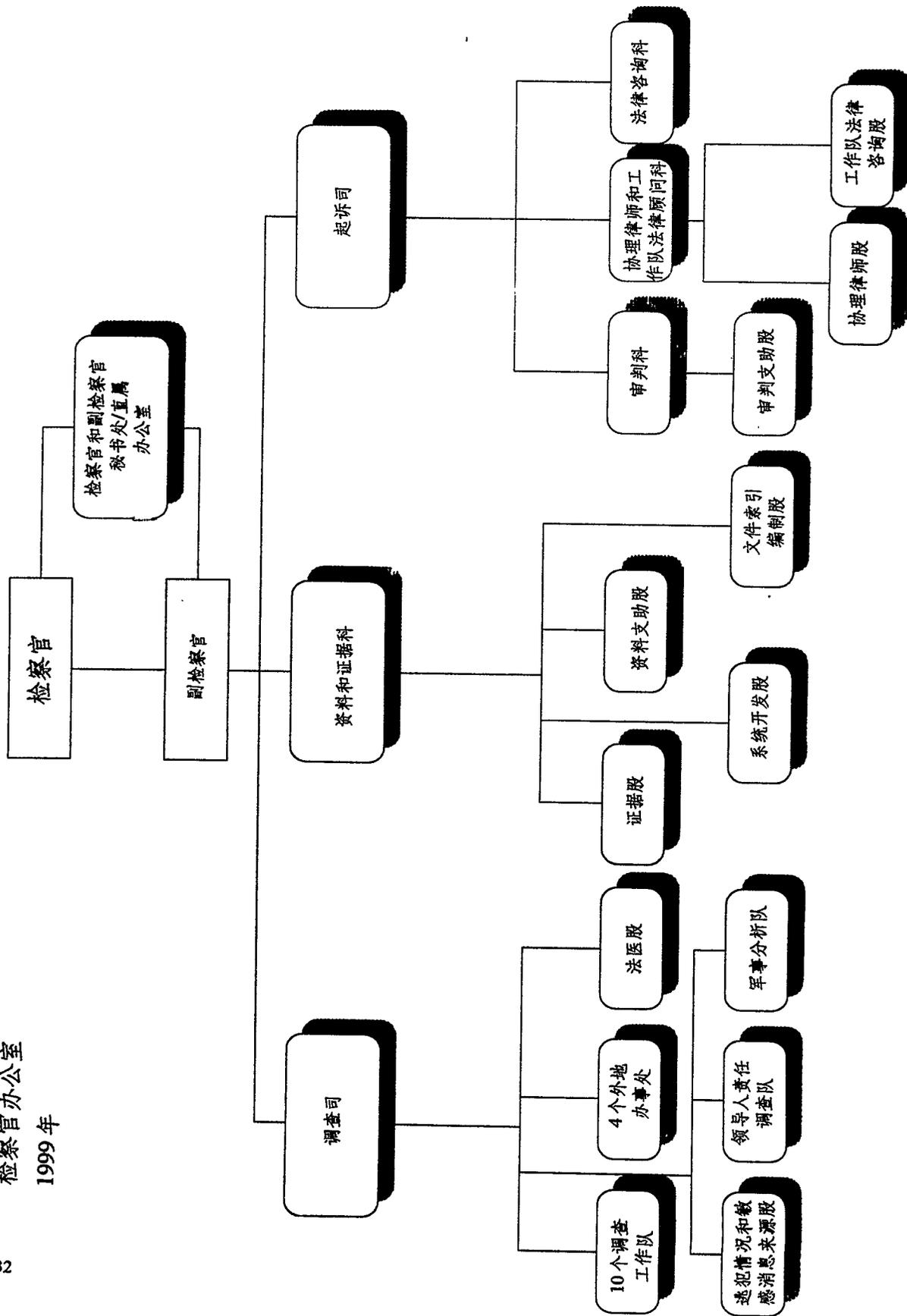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OL(XB):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预算外)

分庭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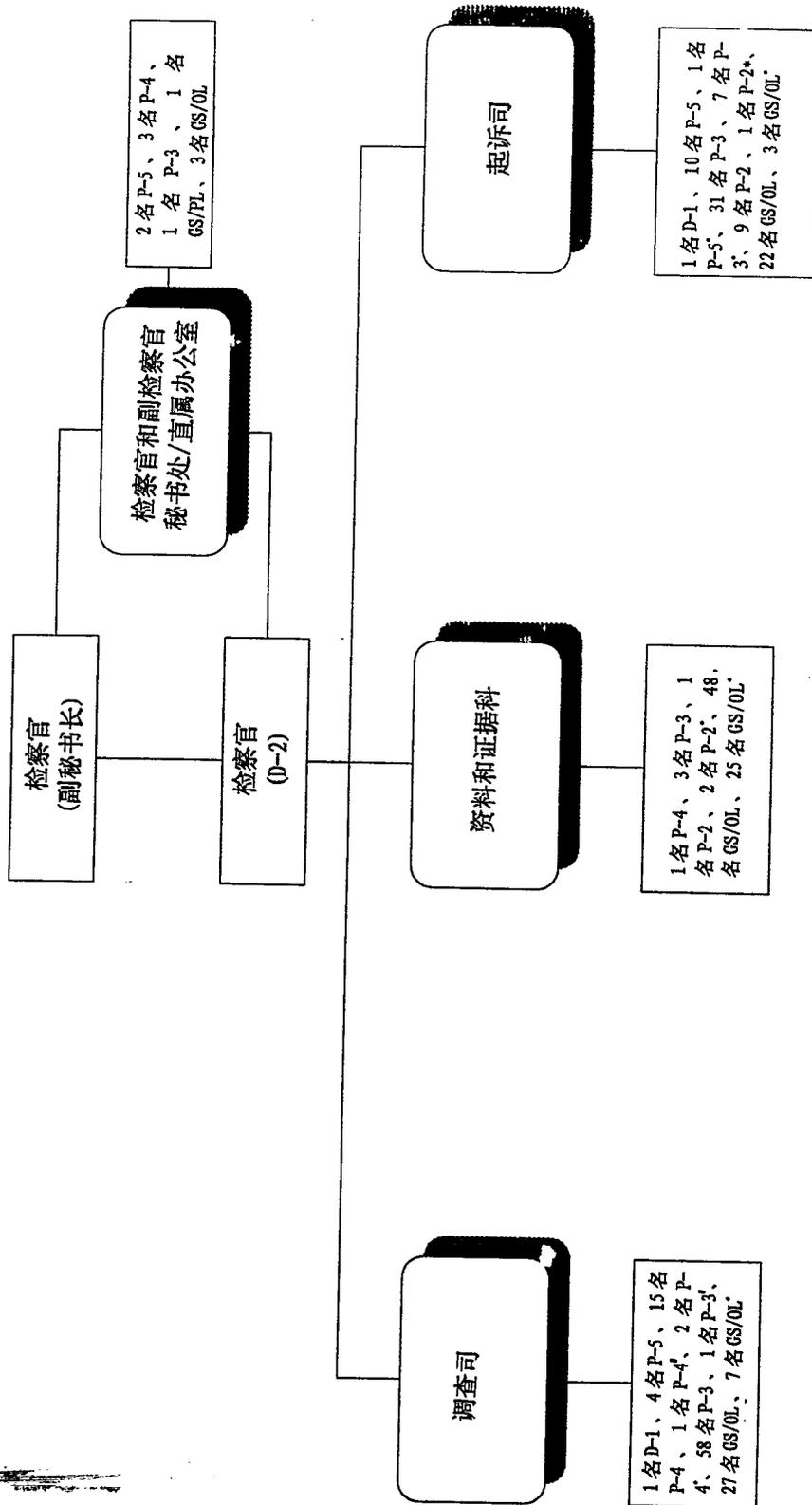
Note: Does not include Celebici Trial Chamber

检察官办公室
1999年



检查官办公室

1999年



①=改叙

②=1998年概算拟议新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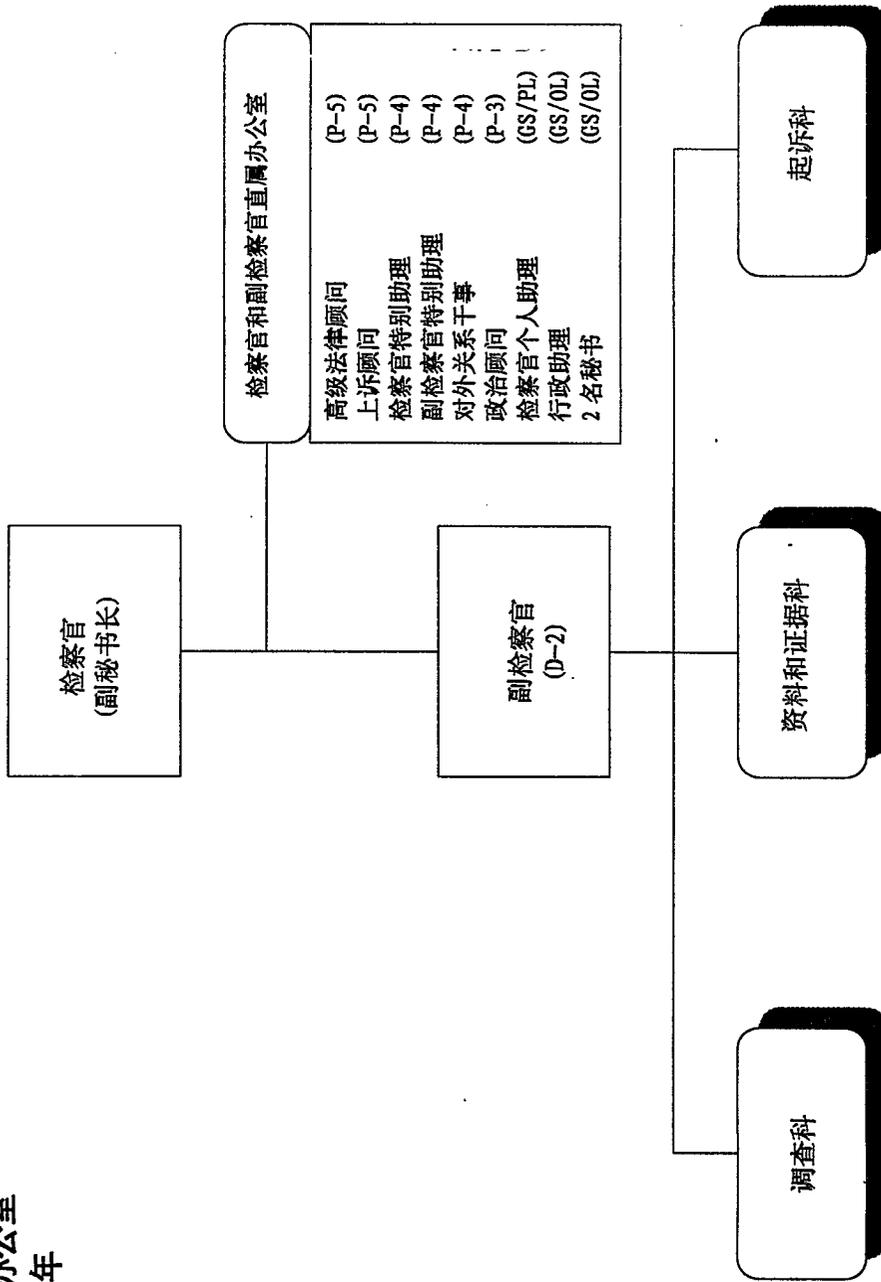
③=调动员额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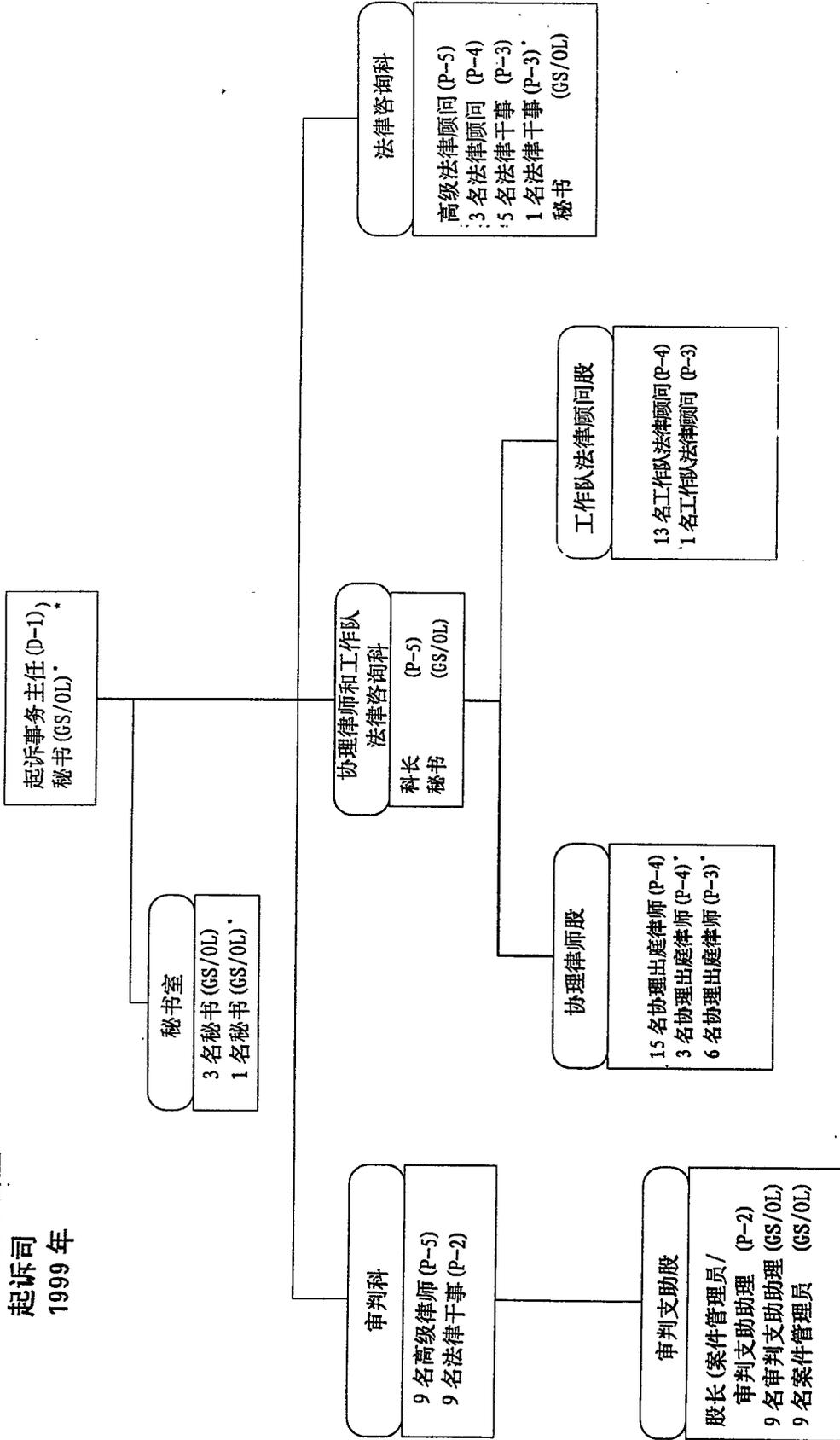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直属办公室
 1999年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检察官办公室:
起诉司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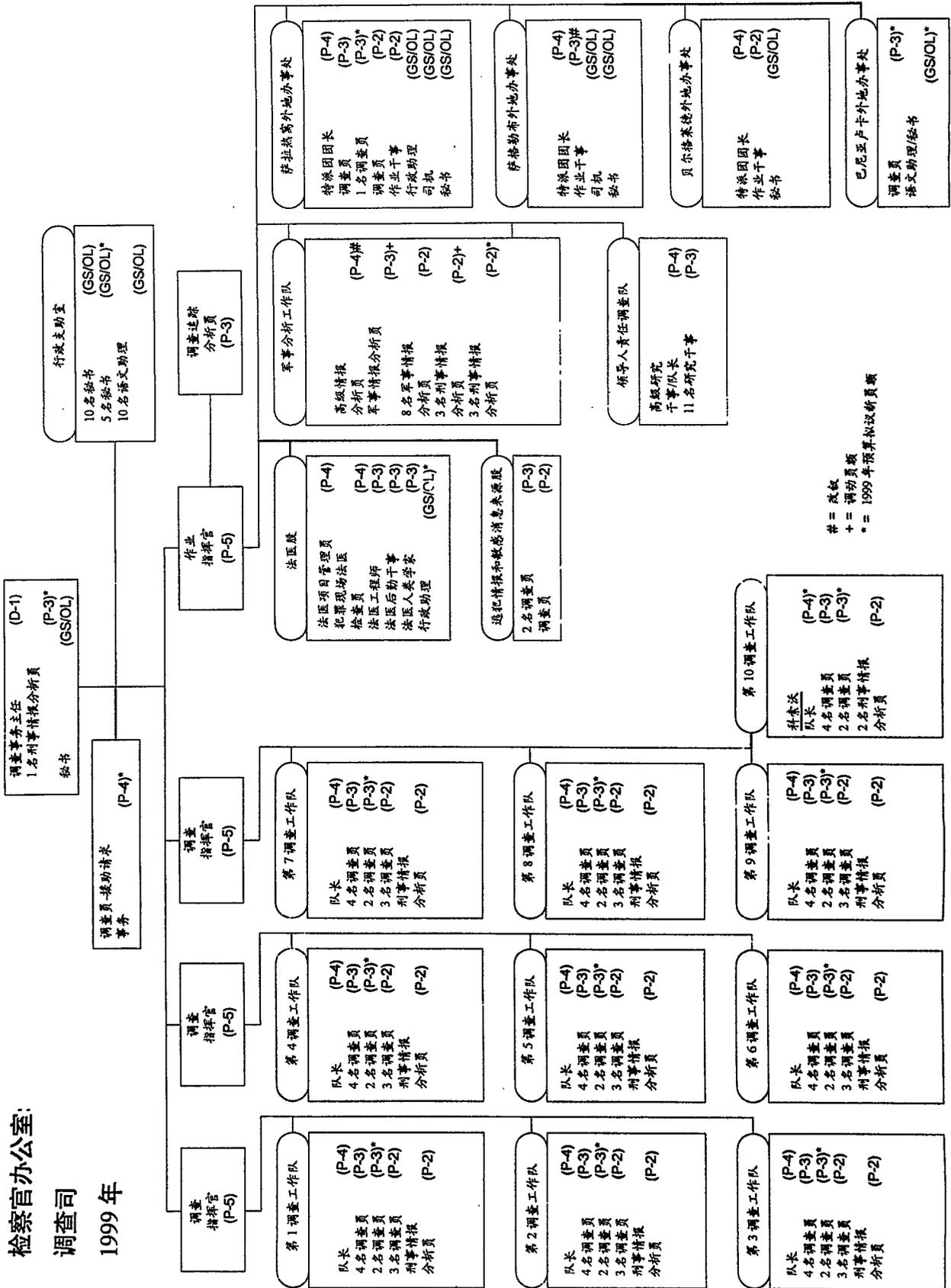


1999年拟议新员额

说明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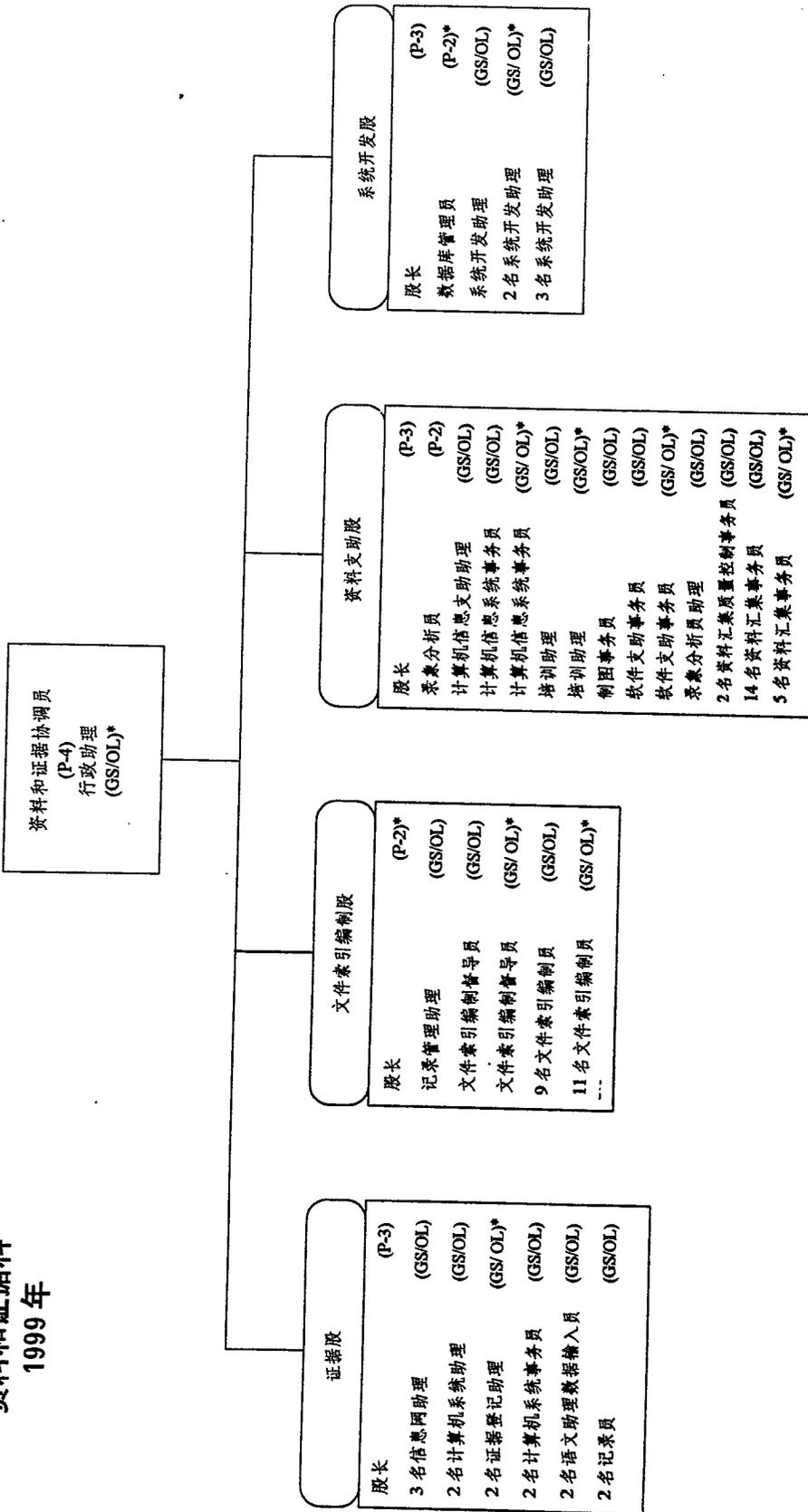
檢察官办公室:
调查司

1999年



说明
GS/OI—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务

检察官办公室：
 资料和数据科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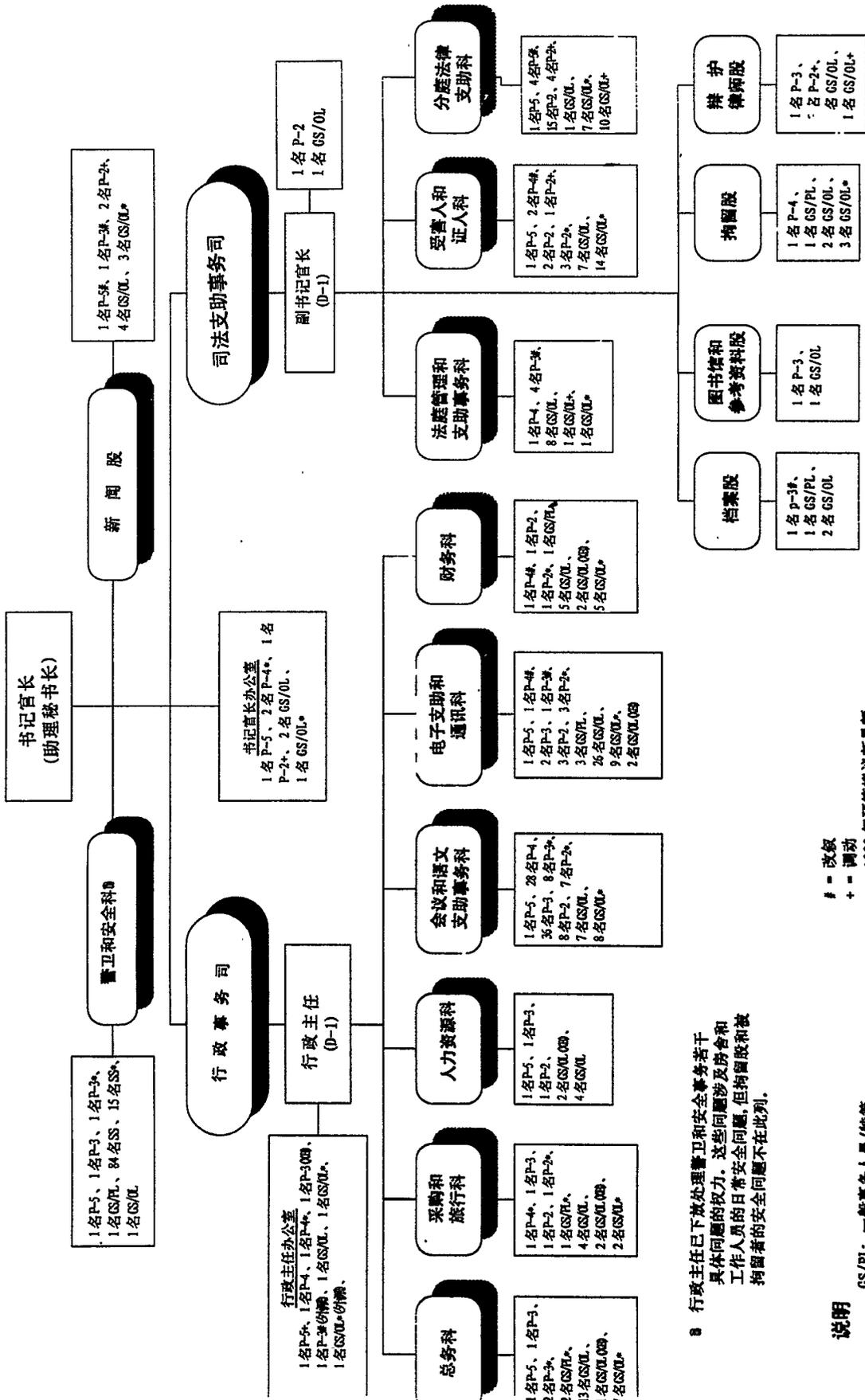


* = 1999年概算拟议新员额

说明

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书记官处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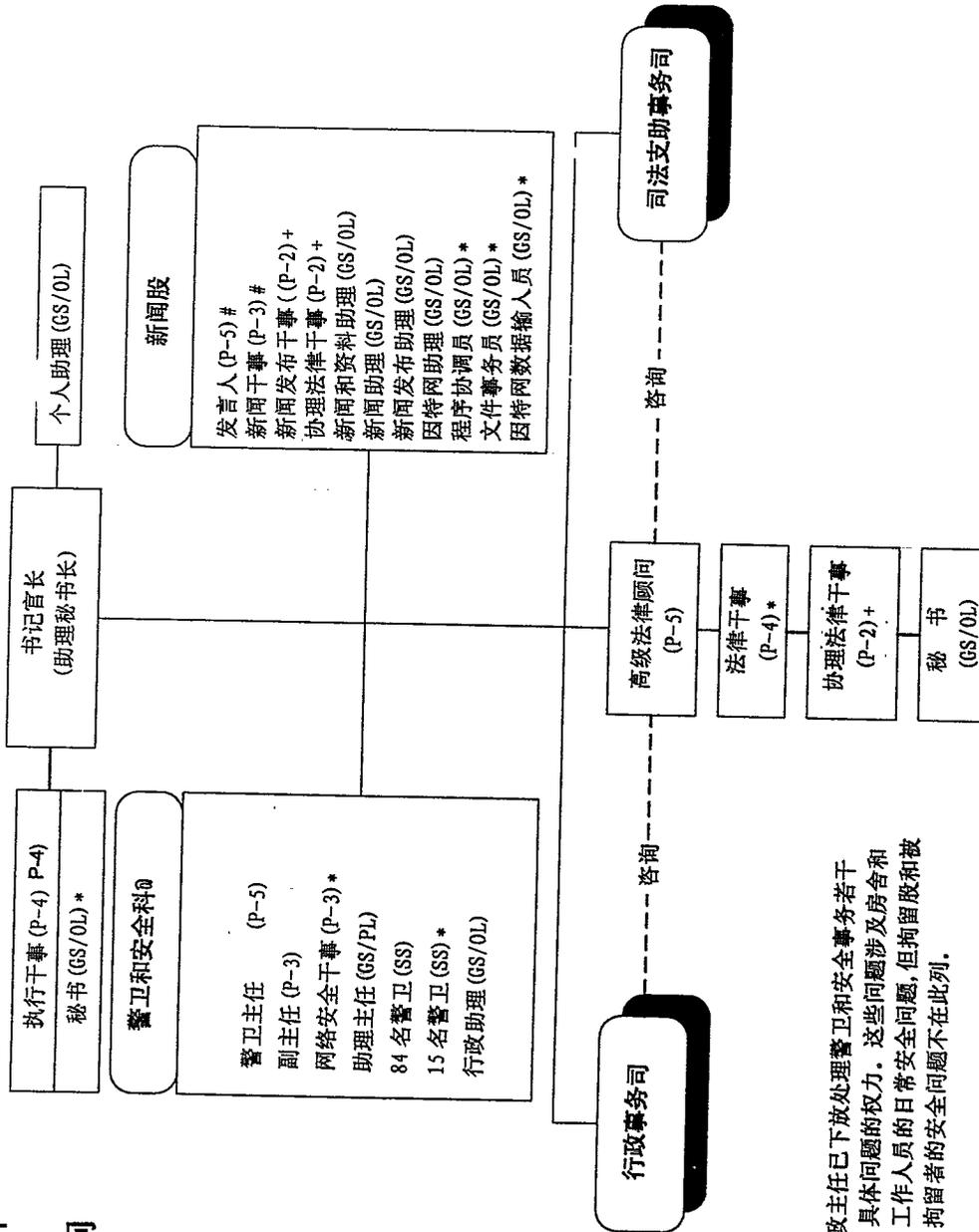


8 行政主任已下放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若干具体问题的权力。这些问题涉及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但拘留股和被拘留者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 改叙
+ = 调动
* = 1999年预算拟议新员额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OL(OB):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预算外)
SS: 警卫

书记官处: 1999 年
 a) 警卫和安全科
 b) 新闻股
 c) 高级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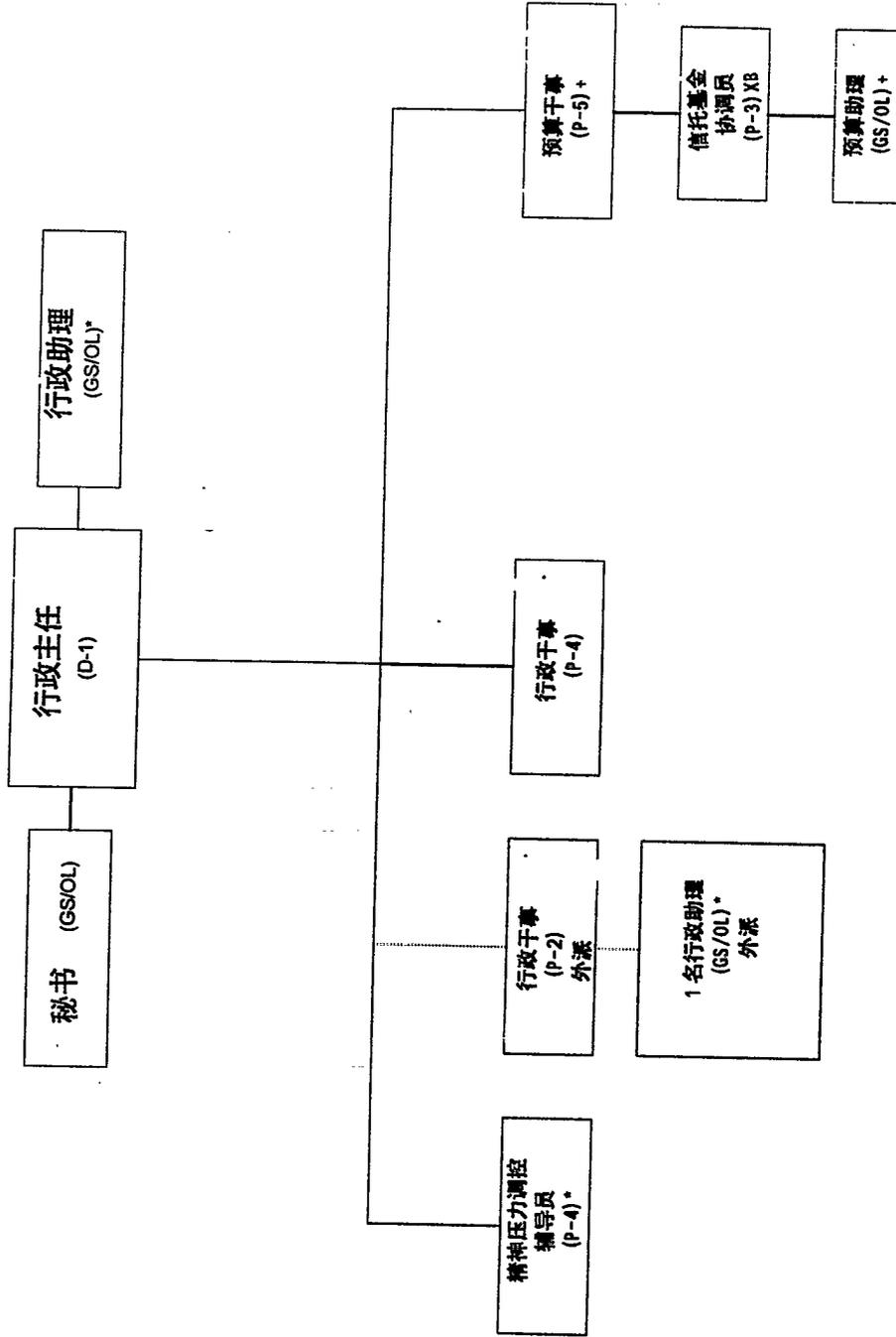


行政主任已下放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若干具体问题的权力。这些问题涉及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但拘留股和被拘留者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SS: 警卫

= 请求改叙
 += 调动
 * = 1999 年预算拟议新员额

书记官处:
行政主任办公室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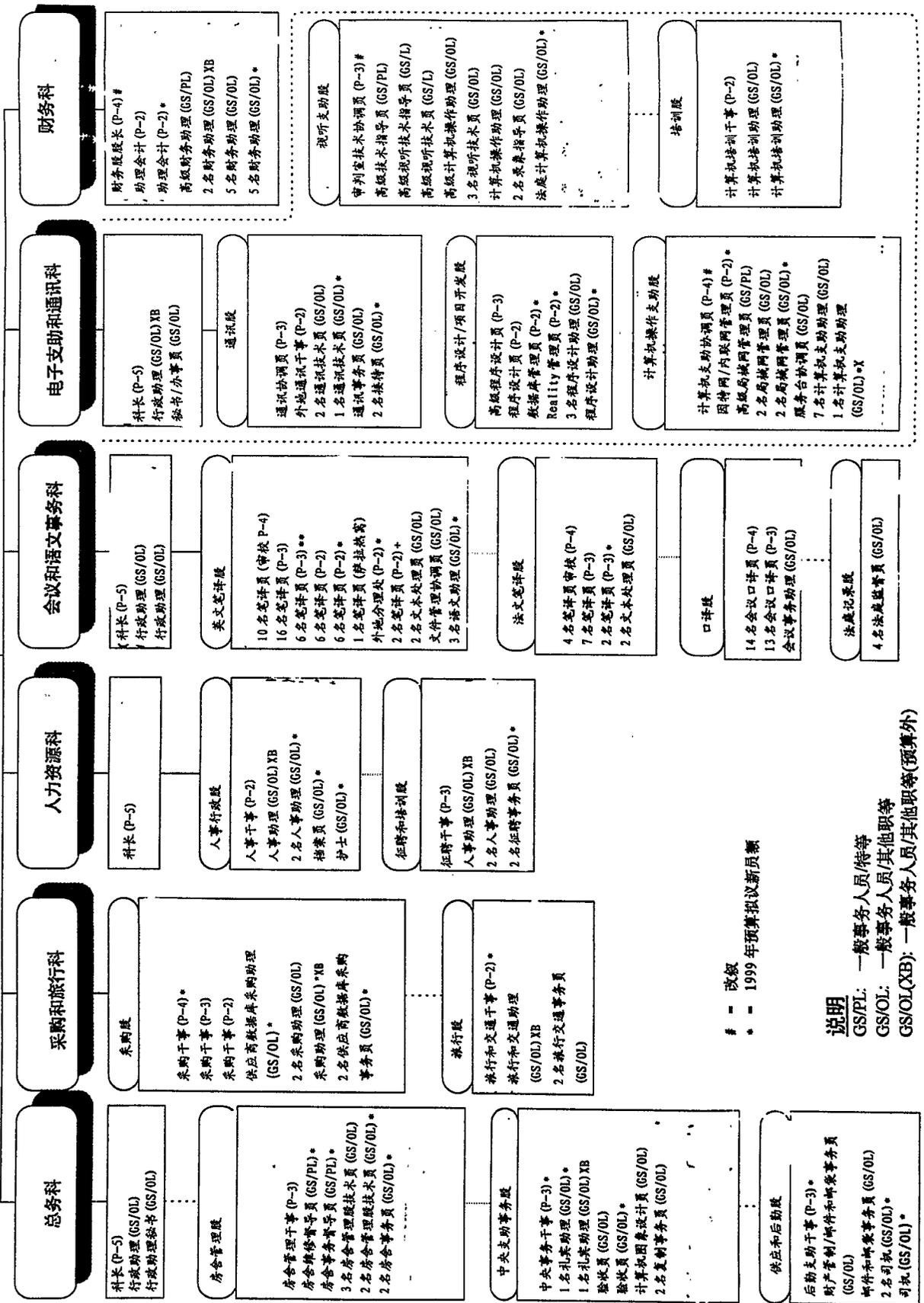
说明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XB: 预算外

= 改叙
+ = 调升
* = 1999年预算拟议新员额

书记官处：
行政事务司
1999年

42



说明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OL(XB):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预算外)

改叙
* 1999年预算拟设新员额

附件三

A.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按司、处和科分列的员额统计数字

科	已核准	出缺	出缺率,%
法官分庭			
法官分庭	10	2	20
司小计	10	2	20
检察官办公室			
主任办公室	12	2	17
起诉	79	28	35
调查	161	31	19
资料和证据	53	10	19
司小计	305	71	23
书记官处/处:书记官长			
书记官长办公室	2		
警卫	88	5	6
新闻和资料	6		
法律支助	2		
处小计	98	5	5
书记官处/处:行政事务			
行政主任办公室	4		
人力资源	7	1	14
预算和财务	10	1	10
总务	21		
电子支助和通讯	38	7	18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	2		
档案	4	1	25
会议和语文事务	80	21	26
处小计	166	31	19

科	已核准	出缺	出缺率,%
书记官处/处:司法支助事务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	13	4	31
分庭法律事务	22	5	23
辩护律师	2		
拘留设施	4		
受害人和证人	12	1	8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	14	5	36
处小计	67	15	22
司小计	331	51	15
共计	646	124	19

B.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员额和预计、员额任职率和出缺率^a

1. 法庭共计

	核定员额	核定员额	核定员额	11997年	实际在编人员												预计	
	1月至6月	7月至10月	11月至12月	12月31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副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1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P-5	22	22	25	12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20	20	20	20		
P-4	64	81	86	46	47	51	53	53	52	53	53	57	58	61	65	68		
P-3	85	118	118	65	64	64	64	66	69	75	79	83	96	95	100	104		
P-2	74	108	114	31	32	34	34	35	37	42	49	70	75	90	100	113		
小计	252	336	350	160	166	172	174	178	182	194	205	234	255	272	291	311		
出缺率(百分数)					34.1	31.7	31.0	29.4	27.8	23.0	39.0	30.4	24.1	19.0	16.9	11.1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7	8	8	6	6	6	5	1	5	5	5	5	6	6	7	7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89	196	204	107	122	135	154	160	170	168	175	180	181	189	193	194		
警卫人员	71	84	84	60	69	71	71	68	71	70	80	77	80	80	80	80		
小计	267	288	296	173	197	212	230	232	246	243	260	262	267	275	280	281		
出缺率(百分数)					26.2	20.6	13.9	13.1	7.9	9.0	9.7	9.0	7.3	4.5	5.4	5.1		
共计	519	624	646 ^a	333	363	384	404	410	428	437	465	496	522	547	571	592		
出缺率(百分数)					30.1	26.0	22.2	21.0	17.5	15.8	25.5	20.5	16.3	12.3	11.6	8.4		

2. 分庭

	核定员额	核定员额	核定员额	1997年 12月31日	实际在编人员												预计	
					1月至6月	7月至10月	1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副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P-5	-	-	-	-	-	-	-	-	-	-	-	-	-	-	-	-	-	
P-4	-	-	-	-	-	-	-	-	-	-	-	-	-	-	-	-	-	
P-3	-	-	-	-	-	-	-	-	-	-	-	-	-	-	-	-	-	
P-2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出缺率(平均)	-	-	-	-	-	-	-	-	-	-	-	-	-	-	-	-	-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	-	-	-	-	-	-	-	-	-	-	-	-	-	-	-	-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	8	10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10	10	
警卫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8	8	10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10	10	
出缺率(平均)																		
文职人员共计	8	8	10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10	10	
出缺率,实际%	-	-	-	-	-	-	-	-	-	-	-	-	-	-	-	-	-	

3. 检察官办公室

	核定员额	核定员额	核定员额	1997年 12月31日	实际在编人员												预计
					1月至6月	7月至10月	1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副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秘书长																	
D-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P-5	13	13	16	9	8	8	8	9	9	9	9	10	11	11	11	11	
P-4	38	45	50	29	33	34	35	35	34	34	34	35	35	37	38	38	
P-3	49	70	70	39	40	40	40	40	43	48	51	53	59	60	64	66	
P-2	51	61	64	19	19	18	18	18	20	20	24	35	40	48	56	63	
小计	155	193	204	99	103	103	104	105	109	114	121	136	148	159	172	181	
出缺率,平均%					33.5	33.5	32.9	32.3	29.7	26.5	37.3	29.5	23.3	17.6	15.7	11.3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1	1	1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4	94	100	47	53	57	71	74	79	79	83	86	85	91	93	94	
警卫人员																	
小计	95	95	101	48	53	57	71	74	79	79	83	86	86	91	93	94	
出缺率,平均%					44.2	40.0	25.3	22.1	16.8	16.8	12.6	9.5	9.5	4.2	7.9	6.9	
共计	250	288	305 ^a	147	156	160	175	179	188	193	204	222	234	250	265	275	
出缺率,实际%					37.6	36.0	30.0	28.4	24.8	22.8	29.2	22.9	18.8	13.2	13.1	9.8	

4. 书记官处

	核定员额				1997年												实际在编人员		预计	
	1月至6月	7月至10月	11月至12月	12月31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2																				
D-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P-5	9	9	9	3	9	9	9	9	9	9	9	8	9	9	9	9				
P-4	26	36	36	17	14	17	18	18	18	19	19	22	23	24	27	30				
P-3	36	48	48	26	24	24	24	26	26	27	28	30	37	35	36	38				
P-2	23	47	50	12	13	16	16	17	17	22	25	35	35	42	44	50				
小计	97	143	146	61	63	69	70	73	73	80	84	98	107	113	119	130				
出缺率(百分数)					35.1	28.9	27.8	24.7	24.7	17.5	41.3	31.5	25.2	21.0	18.5	11.0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6	7	7	5	6	6	5	4	5	5	5	5	5	6	7	7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7	94	94	54	61	70	75	78	83	81	84	86	88	90	90	90				
警卫人员	71	84	84	60	69	71	71	68	71	70	80	77	80	80	80	80				
小计	164	185	185	119	136	147	151	150	159	156	169	168	173	176	177	177				
出缺率(百分数)					17.1	10.4	7.9	8.5	3.0	4.9	8.6	9.2	6.5	4.9	4.3	4.3				
共计	261	328	331 ^a	180	199	216	221	223	232	236	253	266	280	289	296	307				
出缺率,实际%					23.8	17.2	15.3	14.6	11.1	9.6	22.9	18.9	14.6	11.9	10.6	7.3				

^a 核定的免费提供的人员员额仅从1998年7月1日起适用。科索沃/第三审判分庭的核定员额适用于7月1日至11月1日。

附件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9 年旅费概算

分庭	美元
庭长前往联合国总部旅费	
前往参加行预咨委员会的审议(5 000 美元)	
大会(5 000 美元)	
上述各项随行干事(7 500 美元)	38 500
前往欧洲国家 10 次(15 000 美元)	
上述各项随行干事(6 000 美元)	
法官前往前南斯拉夫区域:	26 700
14 名法官 8 日生活津贴(每日 150 美元)、飞机票价(每张 600 美元)及其他(每人 100 美元)	
小计	65 200
检察官办公室	
调查事务旅费	
出差 576 次,每次 2 人出差 10 日,每人每次 1 680 美元(飞机票价 600 美元、出差 10 日每日生活津贴 95 美元、其他开支 130 美元)。	1 935 400
起诉事务旅费	
出差 150 次,每次 1 人出差 4 日,每次 1 110 美元(飞机票价 600 美元、出差 4 日每日生活津贴 96 美元、其他开支 130 美元)。	166 500
其他旅费	
检察官及副检察官前往前南斯拉夫、合作国家和总部(57 600 美元)。	86 400
起诉审查 2 名律师访问基加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8 800 美元)。	
小计	2 188 300

书记官处	
公务旅行	
书记官处办公室:书记官长,前往总部 1 次参加行预咨委会会议(5 000 美元),法律干事,前往总部 2 次(6 000 美元)。	11 000
副书记官长:与欧洲各国政府和司法机构商讨司法政策和执行刑罚问题。在欧洲旅行 12 次。	14 400
警卫科:前往各外地办事处听取安全情况汇报。	2 000
新闻和资料股:前往总部 2 次进行联系并讨论共同的新闻事务,前往欧洲各国首都 12 次听取情况汇报。	20 000
受害人和证人科:护送证人前往法庭的外勤业务;在欧洲出差 230 次,其中 194 次每次出差 5 日(每次 1 200 美元),36 次不过夜(每次 600 美元)。	297 600
受害人和证人科: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在欧洲 9 次,在欧洲以外地区 3 次。	19 800
行政事务:行政主任,前往总部 1 次参加行预咨委会会议(3 000 美元),前往外地办事处 2 次(2 000 美元),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 次(1 000 美元)。	20 000
预算干事,前往总部 1 次参加行预咨委会会议(3 000 美元)。	
行政干事,前往外地办事处 2 次(2 000 美元)。	
人力资源科:前往外地办事处 2 次参加语文测验。	2 700
总务:前往各外地办事处进行联络。	2 000
电子支助事务:前往外地办事处 4 次以更新/维修通讯设备,4 次以更新/维修电子数据处理设备(9 600 美元)。	9 600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就共同语文问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联络(2 次,每次 1 500 美元)。	13 000
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联络(10 000 美元)	
司法支助/受害人和证人/电子支助事务:证人远程录象作证,4 名干事在欧洲以外地区进行 2 次为期 10 日的活动。	30 000
共计	442 100

 受害人和证人旅费

证人旅费(1 884 100 美元):

830 名证人 8 日费用,每人 2 270 美元(飞机票价 1 000 美元、旅行证件办理费用 30 美元、住宿费每日 90 美元、膳食费每日 30 美元、证人每日生活津贴 25 美元)。

20%案件的支助人员旅费;166 个支助人员,费用与上述证人相同(376 800 美元)。

偿还帮助受抚养儿童或受赡养成人的费用(96 200 美元);

照料 41 名受抚养儿童(每人 1 500 美元)和 42 名受赡养成人(每人 2 290 美元)。

2 496 200

证人助理住宿费(133 200 美元);3 个审判室证人共 1 480 日。

向证人助理提供紧急援助通讯费用(5 900 美元)。

 共计——书记官处

2 938 300